

标段编号： 2410-440300-04-01-512200004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东部过境通道连接过沥路匝道工程非涉铁段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南宁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12月21日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企业业绩情况	<p>业绩要求：投标人提供近五年（从招标工程的招标公告第一次发布之日起倒推）自认为规模方面最具代表性的已完工同类工程业绩（数量上限为 5 项，超过 5 项的，只认前 5 项业绩）。证明资料：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和竣工验收报告的关键页扫描件；合同关键页是指含工程名称、规模、工程内容、合同造价、合同签字盖章页等页面，竣工验收报告关键页是指竣工验收报告首页、含工程造价的内页、验收结论签字页，其它内容可不附。若未附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未能清晰体现关键信息（如工程造价、竣工时间等），招标人有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注：1. 优先提供同类项目规模较大项目业绩；2. 若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的业绩为投标人作为联合体成员参与的施工项目，则需提供投标人在该项目中业绩所占比例的情况说明；3. 项目完工时间以竣工验收日期为准。</p>
2	企业获奖情况	<p>近五年（从招标工程的招标公告第一次发布之日起倒推）投标人获得同类工程市、省、国家级奖项和荣誉证明（优先提供较高等级的奖项）；证明资料为获奖证书扫描件和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合同关键页是指含工程名称、工程类别、合同签字盖章页等页面）。（数量上限为 3 项，超过 3 项的，只认前 3 项）注：1. 若暂未颁发获奖证书，可用发证单位官方网站公布的截图替代证书文件，作为获奖证明。2. 国家级奖项包括：国家工程建设质量奖审定委员会评选的《国家优质工程金、银质奖》；中国建筑业协会评选的《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中国市政工程协会评选的《全国市政金杯示范工程奖》（仅限于市政、公路类项目招标）；中国公路建设行业协会评选的《公路交通优质工程奖》（仅限于市政、公路类项目招标）；中国水利工程协会评选的《水利工程大禹奖》（仅限于水利水电类项目招标）；中国土木工程学会评选的《詹天佑土木工程大奖》；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评选的《国家优质工程奖》；中国钢结构协会评</p>

		选的《钢结构金奖》（仅限于钢结构项目招标）；中国建筑装饰协会评选的《全国建筑装饰奖》（仅限于装饰项目招标）；省级奖项包括但不限于各省级优质工程奖、优质结构奖、金匠奖。
3	项目经理（建造师）专业、职称和业绩情况	<p>提供相关职称证明，及在投标人处交纳社保证明（优先提供较好专业技术职称人员担任）。业绩要求：投标人提供近十年（从招标工程的招标公告第一次发布之日起倒推）自认为规模方面最具代表性的已完工同类工程业绩（数量上限为3项，超过3项的，只认前3项业绩，需按照项目规模从大到小排序）；证明资料：1、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和竣工验收报告的关键页扫描件；合同关键页是指含工程名称、规模、工程内容、合同造价、合同签字盖章页及涉及项目经理或项目负责人名字等页面，竣工验收报告关键页是指竣工验收报告首页、含工程造价的内页、验收结论签字页，其它内容可不附。（注：重点提供获奖业绩项目）。国家级奖项包括：国家工程建设质量奖审定委员会评选的《国家优质工程金、银质奖》；中国建筑业协会评选的《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中国市政工程协会评选的《全国市政金杯示范工程奖》（仅限于市政、公路类项目招标）；中国公路建设行业协会评选的《公路交通优质工程奖》（仅限于市政、公路类项目招标）；中国水利工程协会评选的《水利工程大禹奖》（仅限于水利水电类项目招标）；中国土木工程学会评选的《詹天佑土木工程大奖》；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评选的《国家优质工程奖》；中国钢结构协会评选的《钢结构金奖》（仅限于钢结构项目招标）；中国建筑装饰协会评选的《全国建筑装饰奖》（仅限于装饰项目招标）；省级奖项包括但不限于各省级优质工程奖、优质结构奖、金匠奖。2、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截标当月及前两个月内均有效）</p>
4	技术负责人业绩情况	提供近十年（从招标工程的招标公告第一次发布之日起倒推）最具代表性的已完工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3项，超过3项部分无效）；证明资料为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注：重点提供获奖业绩项目、项目规模较大业绩项目，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文件为准，在建项目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国家级

		奖项包括：国家工程建设质量奖审定委员会评选的《国家优质工程金、银质奖》；中国建筑业协会评选的《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中国市政工程协会评选的《全国市政金杯示范工程奖》（仅限于市政、公路类项目招标）；中国公路建设行业协会评选的《公路交通优质工程奖》（仅限于市政、公路类项目招标）；中国水利工程协会评选的《水利工程大禹奖》（仅限于水利水电类项目招标）；中国土木工程学会评选的《詹天佑土木工程大奖》；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评选的《国家优质工程奖》；中国钢结构协会评选的《钢结构金奖》（仅限于钢结构项目招标）；中国建筑装饰协会评选的《全国建筑装饰奖》（仅限于装饰项目招标）；省级奖项包括但不限于各省级优质工程奖、优质结构奖、金匠奖。
5	项目技术负责人专业、职称、工作经历要求	提供相关毕业证明、职称证明，及在投标人处交纳社保证明。
6	项目管理机构设置及其他人员配备要求	提供项目经理、各相关专业技术责任人(工程师)、项目安全主任、质量主任及六大员（施工员、安全员、质检员、预算员、材料员、资料员）等相应的资格证书、上岗证书(担任安全岗位的需B或C证)、职称证明（提供高工证明、毕业证等相关证明材料）、社保证明（截标当月及前两个月内均有效）。注：1.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需按上述要求进行填写；2.项目管理机构最低配置请参考第3章管理机构人员配置表

1、企业业绩情况

序号	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竣工验收时间	备注
1	轨道交通 4 号线沿线道路维修整治工程(东段)(II 标)	17041.89	2021-11-22	/
2	空港大道(106 国道-白云五线)工程施工总承包(第 1 标段)	30316.68	2020-8-5	/
3	羊台山森林公园一期配套项目—羊台山提升完善工程	12816.84	2021-7-21	/
4	万有(南宁)国际旅游度假区项目一期配套路网工程(纬三路、南北向支路 1)	21908.01	2022-12-13	/
5	现代大道北延线及城市综合管廊建设项目	18103.41	2021-8-20	/

1. 轨道交通 4 号线沿线道路维修整治工程(东段) (II 标)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 建昶SG20-10-141 报建编 / 号: 编号: 南招办字 2020SG01048号

招标人	南宁五象新区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代建单位:	无				
建设单位(业主单位)	南宁五象新区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中标单位	南宁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华蓝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代理单位	南宁市建昶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名称	轨道交通 4 号线沿线道路维修整治工程(东段) (II 标)				
工程地点	南宁市				
中标范围	道路、排水、照明、交通、交通疏解、弱电迁改工程等, 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工程类型	施工	工程规模	轨道交通 4 号线沿线道路维修整治工程(东段) 沿轨道交通 4 号线线路自西向东横穿南宁市五象新区。II 标西起于五象丰庆立交前, 东止于设计终点龙岗大道, 全长约 6431.829 米。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承包类型	总承包		
项目经理	李长俊 <small>(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 证书号)</small>	桂 145060801497	技术负责人	陈家饶 1513063	
质检员	郑金宇 0198093; 周宇红 01031011459; 黄谦 01024001599				
安全员	李翠秀, 证号:桂建安 C(2017)0011153; 廖土荣, 证号:桂建安 C(2016)0012862; 吴洪珍, 证号:桂建安 C(2016)0007172;				
材料员	陆汉杰 01051002360; 梁建军 01031011462				
施工员	叶长龙 01031026582; 黄材可 01031012767; 梁成宾 01014002849				
造价员	秦艳芳 建[造]14164500000718				
中标主要条件	中标价元	170418861.96	主要材料	钢筋(吨) 185.14500	
	中标工期(日历天)	180		水泥(吨) 294.2740	
	质量	市优		商品砼(立方米) 65122.4350	
	预拌砂浆				
其中安全防护、文明施工增加费: 2872978.23 元					
招标人 : <small>(盖章)</small>					
法定代表人: <small>(盖章)</small>					
备注	工程规模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备案表为准				
发: 建设单位五份(用于办理工程质量监督、安全监督、施工许可证、规划等有关手续)、中标单位一份、代理单位一份、资料存档两份。					

取表时间: 2020-12-24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南宁五象新区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全称）：南宁市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轨道交通 4 号线沿线道路维修整治工程（东段）（II 标）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轨道交通 4 号线沿线道路维修整治工程（东段）（II 标）。
2. 工程地点：南宁市。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南发改投资[2020]68 号。
4. 资金来源：财政。
5. 工程内容：道路、排水、照明、交通、交通疏解、弱电迁改工程等，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道路、排水、照明、交通、交通疏解、弱电迁改工程等全部施工图纸设计内容，详见施工设计图纸。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 年 1 月 5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1 年 6 月 30 日。（实际开工时间以建设单位书面通知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18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市优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亿柒仟零肆拾壹万捌仟捌佰陆拾壹元玖角陆分（¥170418861.96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贰佰捌拾柒万贰仟玖佰柒拾捌元贰角叁分（¥2872978.23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 / ____ (¥ ____ 元)。

(5) 增值税额:

人民币(大写) 壹仟肆佰零柒万壹仟贰佰捌拾贰元壹角玖分 (¥ 14071282.19 元)。

增值税率: 9%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综合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李长俊。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广西南宁市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壹拾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玖 份，承包人执 叁

份发包人：南宁五象新区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南宁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080070221

(公章) 000105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陶今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俊李
印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0715144681L

地 址： 南宁市邕宁区步江路 8 号

邮 政 编 码： 530200

法 定 代 表 人： 李长俊

委 托 代 理 人： _____

电 话： 0771-2435816

传 真： 0771-2427229

电子邮箱： _____ /

开 户 银 行： 中国交通银行南宁桃源支行

账 号： 4510 6050 0018 1807 4447 5

农 民 工 工 资 专 户：

开 户 名 称： 南宁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农 民 工 工 资 支 付 专 户

开 户 银 行： 建设银行南宁江南支行

账 号： 4505 0160 4950 0000 0629

安 措 费 专 户：

开 户 银 行： 南宁市农村信用合作社东盟信用社

账 号： 1801 1201 0102 9091 08

竣工验收证书

施管表 2

工程名称	轨道交通 4 号线道路维修 整治工程(东段)(II 标)	开工日期	2021 年 1 月 5 日
施工单位	南宁市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1 年 11 月 22 日
合同造价(万元)	17041.886	施工决算(万元)	
验收范围及内容:			
<p>本工程完成 K6+755.758~K13+187.587 段南北侧道路维修工程、排水工程、照明工程、交通工程、绿化迁移工程、人行天桥桥梁涂装工程、人行道铺装等附属工程。</p> <p>1. 道路工程: 病害处治 12 万 m², 细粒式橡胶沥青面层摊铺 36 万 m², 花岗岩路缘石安装 4.4 万 m, 人行道铺装 5.5 万 m²。</p> <p>2. 排水工程: 完成新建和改造四联进水井 623 座, 八联进水井 1 座, 污水检查井 7 座, 改造现状雨、污水检查井 559 座, 雨水连接管 634 米, Φ1000×111 级钢筋混凝土钢承口顶推管 145 米, Φ6000 顶管工作井 2 座, Φ5000 顶管接收井 2 座。</p> <p>3. 照明工程: 改造现状箱式电站 5 座, 照明电力电缆 3.2 万 m, UPVC 电力套管 3.6 万 m, 镀锌钢管 1.4 万 m, 检查井 465 个。</p> <p>4. 交通工程: 标志板 608 块, 单柱式标志杆 266 套, 悬臂式标志杆 35 套, 反光防撞桶 128 套, 道口标注 341 根, 机非隔离护栏 660m, Φ800 砖砌圆形检查手孔井 345 座, Φ100 过街热镀锌钢管 8000m, PE 塑料管 20000m, LED 光源信号灯 26 套, 八角形灯杆 17 套等。</p> <p>5. 绿化迁移工程: 移植、种植乔木 260 株及灌木 34 株, 新种植灌木 47 株, 新片植灌木 216 m², 播种草皮 2 万 m², 挖除地被植物约 4279 m²。绿化工程已移交至后续施工单位,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p> <p>6. 人行天桥桥梁涂装工程: K8+026 处、K12+320 处人行天桥混凝土面涂装、钢结构金属涂装、电缆线盒安装。</p>			
对工程质量的评价:			
<p>依照《城镇道路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1-2008);《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城市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9-2012);《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接地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69-2006);《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设置规范》(GB51038-2015);《市政工程质量等级评定规定》(建设部建城 1992-68 号);《市政工程质量等级评定补充规定》(建设部(95)建城字第 1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及备案管理实施细则》(桂建管(2002)56 号), 对轨道交通 4 号线道路维修整治工程(东段)(II 标)工程施工进行外观、实测实量、资料验收评定。评定结果为:</p> <p>①道路工程: 外观: 86.1 分; 资料: 87.0 分; 实测实量: 87.2 分; 综合评分: 87.0 分。</p> <p>②排水工程: 外观: 86.2 分; 资料: 85.0 分; 实测实量: 87.8 分; 综合评分: 86.3 分。</p> <p>③照明工程: 外观: 87.0 分; 资料: 85.0 分; 实测实量: 87.5 分; 综合评分: 86.4 分。</p> <p>④交通工程: 外观: 89.2 分; 资料: 86.0 分; 实测实量: 88.0 分; 综合评分: 87.9 分。</p> <p>⑤人行天桥涂装工程: 外观: 87.5 分; 资料: 87.0 分; 实测实量: 100 分; 综合评分: 92.4 分。</p> <p>工程质量评定: 该工程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工程。</p>			
		竣工验收日期	2021 年 12 月 30 日
参加竣工验收的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签名: 隋长波 (盖章)		
勘察单位	 签名: 邓晓华 (盖章)		
监理单位	 签名: 李海涛 (盖章)		
施工单位	 签名: 关志光 (盖章)		
邀请单位			

2. 空港大道（106 国道-白云五线）工程施工总承包（第 1 标段）

中 标 通 知 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2017]第[03096]号

南宁市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空港大道（106国道-白云五线）工程施工总承包（第1标段）的中标单位，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中标价为人民币叁亿零叁佰壹拾陆万陆仟捌佰零贰元壹角肆分（¥30316.680214万元）。

具体：

人工费：¥5390.118933万元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1113.24558万元

项目负责人姓名：黄超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17年4月1日



【副本】

SF-2013-0204

合同编号：云建[2017]-空港二期施1

广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空港大道（106国道-白云五线）工程施工总承包

（第1标段）

工程编号：_____

工程地点：广州市白云区

发包人：广州市白云区建设工程管理中心

承包人：南宁市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制定

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二〇一七年四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广州市白云区建设工程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南宁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合同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空港大道（106国道-白云五线）工程施工总承包（第1标段）

工程地点：广州市白云区

工程内容：道路及桥梁工程，等级为城市主干路，路宽60米；包括1.8km高架跨线桥及跨河桥两座，最大跨度70米，采用钢-混凝土组合箱梁结构；与106国道线位重合路段的旧路改造及106国道以北至BK1+840两侧新建地面辅道，最大排水管管径2.6米，单孔箱涵4×1.8m。包括但不限于道路、桥梁、排水、照明、交通、交通疏解、电力管沟及相关市政配套工程等，具体以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招标过程中所发出的相关文件所包含的全部内容为准。

工程规模：具体以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招标过程中所发出的相关文件所包含的全部内容为准。

结构形式： /

工程立项、规划批准文件号：穗发改[2016]937号、穗国土规划建证[2017]273号、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承包范围：承包范围与工程内容一致，具体以本工程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综合单价包干、项目措施费包干、预算包干费包干。

三、合同工期

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720 日历天。

从 2017 年 4 月 15 日开始施工，至 2019 年 4 月 5 日竣工完成。

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出的开工令为准，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大写）：人民币 叁亿零叁佰壹拾陆万陆仟捌佰零贰元壹角肆分；

（小写）：¥303166802.14 元（其中暂列金额为：26918981.98 元）。

项目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招标工程）；

详见经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单或施工图预算书（非招标工程）。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下列组成本合同的文件是一个合同整体，彼此应当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当出现相互矛盾时，组成本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履行本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含工程洽商记录、会议纪要、工程变更、现场签证、索赔和合同价款调整报告等修正文件）；
- (3)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工程发包通知书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4) 招标文件（包括补充、修改、澄清文件、答疑纪要、工程量清单及总说明等），（适用于招标工程）；经确认的施工图预算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5) 承包人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评标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适用于招标工程）；
经确认的承包人工程量清单报价单（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6) 专用条款；
- (7) 通用条款；
- (8)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9) 施工设计图纸；

(10) 合同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廉政合同等）

(11) 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1条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和方法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17年4月10日

本合同订立地点：广州市白云区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盖章) 广州市白云区建设工程管理中心
地址: 广州市白云区大金钟路23号二楼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硕本子
电 话:
传 真: 020-86435218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经办人: 丘卓鑫

承包人:(盖章) 南宁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中122号513室
法定代表人: 孙家寅

委托代理人: 黄彬
电 话: 020-85648309
传 真: 020-85648309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金海花园支行
帐 号: 440501581205000002
27
邮政编码: 510000
电子邮箱: 605929316@qq.com
经办人: 黄彬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空港大道(106国道~白云五线)工程施工总承包
(第1标段)

建设单位(公章): 广州市白云区建设工程管理中心

竣工验收日期: 2020年8月5日

发出日期: 2020年8月5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第1页共2页

工程名称	空港大道（106国道~白云五线）工程施工总承包（第1标段）		工程地点	广州市白云区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全长1840m		工程造价（万元）	30316.68021
结构类型	钢-混凝土组合箱梁结构		开工日期	2017年6月9日
施工许可证号	云临施[2017]10号		竣工日期	2020年8月5日
监督单位	广州市白云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B2017050021
建设单位	广州市白云区建设工程管理中心		总施工单位	南宁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南宁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广州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道路、桥梁、给排水、电力管沟、照明、绿化、交通单位工程文件发出日期为：2020年8月5日		市政验-17	验收合格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2017年6月8日	云临施[2017]10号	/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2017年1月20日	S-16—208-DQ	已通过技术性审查	
工程竣工报告	2020年8月5日	市政施管—4	评定合格，同意验收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20年7月22日	市政验-18	验收合格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2020年7月12日	市政验-19	符合要求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2020年7月21日	市政验-20	符合要求	
工程质量保修书	2020年8月5日	市政验-22	/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第2页共2页

工程完成情况	<p>已按设计和合同约定项目全部完成。 其中包括主线桥约1.82km，采用钢-混凝土组合箱梁装配式结构，陆上最大单跨跨度为75m，跨河涌最大单跨跨度为25m，主线桥造价约2.15亿；道路工程采用沥青混凝土结构，面积约51743m²，造价约3.24千万；排水工程采用混凝土排水管总长度为3620m，最大管径为1.65m，造价约1.69千万；交通设施工程造价约0.878千万；电力管沟造价约0.593千万；绿化工程造价约0.464千万；路灯照明工程造价约0.388千万，以及相关配套等市政工程。</p>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有关规定。
	设备安装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李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 注册号44006367 有效期2022.05.21</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黄超 桂145131304368(00) 建筑市政 2016.11.4 南宁市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p>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p></p> <p>(公章) 同意竣工验收 项目负责人：丘年新 2020年8月5日</p>	<p></p> <p>(公章) 李标 总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章) 2020年8月5日</p>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p>(公章)</p> <p>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p> <p>年 月 日</p>	<p></p> <p>(公章) B-T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2020年8月5日</p>	<p></p> <p>(公章) 孙健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2020年8月5日</p>

会议签到表

会议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例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专题会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会议地点: 空港大道项目新石路会场		
会议议题: 空港大道(106国道~白云五线)工程——竣工验收会议				
会议时间: 2020年8月5日		主持人:		
单位名称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备注
福建省融旗建设公司	张书钦	项目经理	15806023232	
南宁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雷红	项目经理	18277108637	
区建设工程管理中心	王翠红 吴振光	业主	15989250682	
广州珠江江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邹平	总监	13076815868	
广州珠江江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周培军		13760449671	
广州珠江江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蒋川江	设计	15889167838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吴波	总监	13688888011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李林	总监	13631366275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林穗龙	监理员	18925194520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池丽娟	监理员	18826464594	
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陈丽兰	设计	18122299151	
~	罗永东	设计	18660482933	
~	白晓琳	设计	13584458692	
~	翁淑红	设计	18889822310	
~	陈永明	勘察	15820399735	
~	马晨	设计	1852069357	
~	陈伟仪	设计	13922292992	
	李玲	设计	18874244800	
	周丽坤	设计	15800044007	

会议签到表

会议类型: 工程例会 专题会议 其他

会议地点： 空港大道项目新石路会场

会议议题：空港大道（106 国道~白云五线）工程——竣工验收会议

会议时间： 2020 年 8 月 5 日

主持人：

3. 羊台山森林公园一期配套项目—羊台山提升完善工程

防伪码：8811283329161014

中 标 通 知 书

编号：宝20170420001B

工程编号：4403062016000901

工程名称：羊台山森林公园一期配套项目—羊台山提升完善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办事处

建设规模：0平方米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开标时间：2016-12-29

中标单位：南宁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江门市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中 标 价：[人民币]

12816.835688万元(大写:壹亿贰仟捌佰壹拾陆万捌仟叁佰伍拾陆元捌角捌分)

中标工期：720日历天

建造师(或项目经理)：卢杉盛 资格证书号：0038441

本工程于 2016年12月29日10时00分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宝安分中心 第一开标室 公开开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_____ 日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签订合同的地点为：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
宝安分中心(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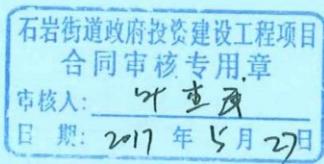
招标代理机构(签章)：_____

招标人(签章)：_____

2017年04月20日

本中标通知书，作为中标的唯一凭证，请妥善保管，遗失不补！

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宝安分中心制



副本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固定单价)合同

工程名称: 羊台山森林公园一期配套项目—羊台山提升
完善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宝安区石岩街道

发包人: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办事处

承包联合体: 南宁市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江门市地质
建设工程公司

签订日期: 2017年5月 日

合同文件格式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办事处

承包联合体(全称): 南宁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江门市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羊台山森林公园一期配套项目—羊台山提升完善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宝安区石岩街道

工程规模及特征: 项目位于石岩街道龙腾路登山广场至大羊台山顶现状登山道周边辐射范围。主要建设内容: 1) 改造现有登山道长约 12943m, 新建登山缓步道长约 8731 m, 新增登山联系道长约 821 m, 新增溪谷木栈道长约 730 m, 对现有的景点进行改造, 增设景观亭、观景平台, 对园区内绿化工程进行提升, 完善水、电、标识、监控等配套工程建设。2) 地灾边坡防护工程植草护坡约 53000 m², 锚杆护坡约 33634 m²。项目总投资为 20234.55 万元。

资金来源: 100%政府投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羊台山森林公园一期配套项目—羊台山提升完善工程”全套施工图纸所涉及的边坡支护工程、登山道完善工程、缓步道建设工程、绿化工程、亭廊景观工程及其他附属配套工程等，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

1. 房建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土石方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属门窗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桩基类别: 桩径: 数量:	通风空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面积: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冷负荷: 冷吨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砌体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网架 <input type="checkbox"/> 索膜结构	室外环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 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二次装修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平方米	电梯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梯部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扶梯部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户数: 户 <input type="checkbox"/> 庭院管: 米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工程	

2. 市政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万平方米	给水管道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米
挡墙护坡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宽: 高:	给排水构筑物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万平方米	泵站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平方米
道路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宽: ___m	电信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米
桥梁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座	电力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米
隧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宽: 高:	路灯照明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座
排水管道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雨水管: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管: 米	道路改造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宽:
排水箱涵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宽: 高:	绿化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工程	

3. 其它工程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暂定 2016 年 12 月 30 日 (以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竣工日期：暂定 2018 年 12 月 20 日(以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日期顺延 720 天)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不超过 720 天。

标准工期天(指按《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工期标准》计算出的本工程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币种：人民币

合同价款(大写)：壹亿贰仟捌佰壹拾陆万捌仟叁佰伍拾陆元捌角捌分

(小写)：128168356.88 元

其中，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为(小写)：1431940.92 元

项目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4.1 款的规定一致：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
4. 通用条款；
5. 投标文件；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图纸；
8. 工程量清单；
9.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10. 发包人和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11. 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17年5月 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承包牵头人(公

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承包联合体(公
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王立群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邮 政 编 码:

合 同 备 案 情 况

备案机构(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200196

市政备-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羊台山森林公园一期配套项目

工程名称: —羊台山提升完善工程验收日期: 2021年7月21日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办事处

填写说明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各持一份。

吉林省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

吉林省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
吉林省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羊台山森林公园一期配套项目 —羊台山提升完善工程	工程地点	石岩街道浪心社区
工程规模		工程造价 (万元)	20234.55
结构类型	综合	工程用途	公益公园
施工许可证号	XYJG2017016	开工日期	2017年12月22日
监督单位	宝安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 监督检验站	监督登记号	S22017084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办事处		
勘察单位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有限公司	资质证号	B111007619
设计单位	辽宁城建设计院有限公司		A121003370
施工单位	南宁市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D145054942
监理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E144004165-4/4
施工图 审查单位	深圳市市政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组。

1、验收组

组 长	曾京波
副组长	何明鸟
组 员	范进、钱越康、简万成、卢彬盛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道路工程		
桥梁工程		
排水工程		
给水工程		
隧道工程		
交通设施工程		
污水处理工程		
防洪工程		
供电及照明工程		

(二) 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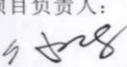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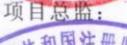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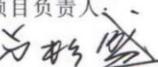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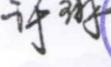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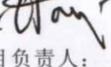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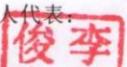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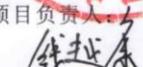
专业工程 名 称	质量保证 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 评 定	实测实量 评 定	评定等级
道路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桥梁工程	/	/	/	/
排水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给水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隧道工程	/	/	/	/
交通设施 工 程	/	/	/	/
污水处理 工 程	/	/	/	/
防洪工程	/	/	/	/
供电及照明 工 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园林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绿化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四、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已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及国家现行的有关建设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工程验收程序符合有关规定。经审查，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项目总监： 	项目负责人：  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法人代表：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4. 万有(南宁)国际旅游度假区项目一期配套路网工程(纬三路、南北向支路1)

中标通知书

2020-032

项目编号 建昶SG20-06-075

报建编
号:

编号: 南招办字 2020SG00801号

招标人	南宁五象新区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代建单位:	无				
建设单位(业主单位)	南宁五象新区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中标单位	南宁市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南宁市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代理单位	南宁市建昶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名称	万有(南宁)国际旅游度假区项目一期配套路网工程(纬三路、南北向支路1)				
工程地点	南宁市				
中标范围	道路工程、排水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等,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工程类型	施工	工程规模	纬三路东段长954米,宽50米,纬三路西段长836米,宽50米;南北向支路1长365米,宽24米。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承包类型	总承包		
项目经理	隆海丹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 证书号	市政公用工程[桂145192000542],	技术负责人 麦思科 11713009	
质检员	郑金宇 0198093; 邱虹 0193624; 马日璋 01031011464				
安全员	蒋晶晶,证号:桂建安C(2016)0014097;黎桂林,证号:桂建安C(2016)0001256;潘智芳,证号:桂建安C(2016)0010501;				
材料员	陆汉杰 01051002360;廖士荣 01051000884				
施工员	唐郑 01031026581;周作康 0193576;黄文林 01031012441				
造价员	庄艳 建[造]01450000239				
中标 主要 条件	中标价 元	219080125.61	主要材料	钢筋(吨) 2121.05600	
	中工期 (日历天)	150		水泥(吨) 21033.8910	
	质量	市优		商品砼 (立方米) 32316.7140	
				预拌砂浆	
其中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7661258.00 元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备注	工程规模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备案表为准				
发:建设单位五份(用于办理工程质量监督、安全监督、施工许可证、规划等有关手续)、中标单位一份、代理单位一份、资料存档两份。					

取表时间: 2020-10-20



南宁市政府采购

万有（南宁）国际旅游度假区项目一期配套 路网工程（纬三路、南北向支路 1） 施工合同

项目编号: 建昶 SG20-06-075



发包人: 南宁五象新区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 南宁市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南宁五象新区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全称）：南宁市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万有（南宁）国际旅游度假区项目一期配套路网工程（纬三路、南北向支路1）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万有（南宁）国际旅游度假区项目一期配套路网工程（纬三路、南北向支路1）。

2. 工程地点：南宁市五象新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良发改投资[2020]27号。

4. 资金来源：自筹。

5. 工程内容：道路工程、排水工程、海绵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详见工程量清单。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万有（南宁）国际旅游度假区项目一期配套路网工程（纬三路、南北向支路1）施工工程全部设计图纸所包含的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0年11月3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1年4月2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5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亿壹仟玖佰零捌万零壹佰贰拾伍元陆角壹分（¥219080125.61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柒佰陆拾陆万壹仟贰佰伍拾捌元零角零分(¥ 7661258.00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方式。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隆海丹。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服务,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

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五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广西南宁市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玖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南宁五象新区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南宁市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50100699854316K

地 址：南宁市良庆区云英路 8 号五象总部

大厦 A 座

邮政编码：530221



法定代表人：陶今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71-4929637

传 真：0771-4929637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530011

法定代表人：李长俊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71-2417860

传 真：0771-24272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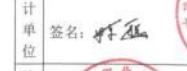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江

南支行

账 号：552060100117888888

竣 工 验 收 证 书

工程名称	万有(南宁)国际旅游度假区项目一期 配套路网工程(纬三路、南北向支路1)	开工日期	2020年11月3日	对工程的质量评价							
施工单位	南宁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1年12月13日	依照《城镇道路工程与质量验收规范》(CJJ1-2008)、《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及备案管理实施细则》等验收标准,对万有(南宁)国际旅游度假区项目一期配套路网工程(纬三路、南北向支路1)道路、排水、交通、照明、电力管道工程等方面进行外观、实测实量、资料验收评定。评定结果为:							
合同造价 (万元)	21908.01万元	施工决算 (万元)		1. 外观评定:道路 92 分, 排水 91.4 分, 交通 92.3 分, 照明 95, 电力管道 94 分。 2. 资料评定:道路 91 分, 排水 93 分, 交通 95 分, 照明 93 分, 电力管道 92 分。 3. 实测实量评定:道路 96 分, 排水 95.6 分, 交通 96.3 分, 照明 97.9, 电力管道 96.69 分。 4. 综合评定:道路 93.1 分, 排水 93.4 分, 交通 94.5 分, 照明 95.4, 电力管道 94.34 分。 5. 工程质量评定:该工程评定为优良工程。							
验收范围及内容:											
本次竣工验收路段范围:纬三路 K0+024.78~K1+772.823 段,道路全长 1748 米,宽 50 米;南北向支路 K10+34.942~K0+443.832,道路全长 408 米,宽 24 米。本次竣工验收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排水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电力管道工程、海绵工程,具体内容如下:											
1. 道路工程:路基挖方及填方,级配碎石底基层、水泥稳定碎石基层、边坡防护、沥青混凝土路面、路缘石、雨水井及人行道铺装。 2. 排水工程:给排水管道、检查井。 3. 交通工程:交通标线、交通标志、其它交通设施、交通信号控制与监控设备。 4. 照明工程:路灯基础、灯杆、照明电缆管线、工作井。 5. 电力管道工程:电力管线、检查井。 6. 海绵工程:下沉式绿地。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一、存在问题: 1.个别雨水井内有杂物需清理干净; 2.局部路缘石有松动、损坏现象,需更换; 3.人行道部分路段有垃圾等未清理干净; 二、处理意见: 1.对存在不符合存档要求的部分资料进行整改直至达到存档要求为止; 2.对存在的问题在监理部监督下自行整改,并达到质量标准。 三、整改完成时间:2025年3月1日前。											
参加竣工验收的单位											
建设单位	 签名: 	勘察单位	 签名: 	设计单位	 签名: 	监理单位	 签名: 	施工单位	 签名: 	邀请单位	 签名: 



5. 现代大道北延线及城市综合管廊建设项目

中标通知书

南宁市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你方于2020年9月18日所递交的现代大道北延线及城市综合管廊建设项目（一期工程）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181034051 元

工期：270 日历天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项目经理：陈良庆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30日内到资阳市高鑫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与我方签订施工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资阳市高鑫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陈良庆（签字或盖章）

 2020年10月10日

合同协议书

合同编号：2020[]

甲方（发包人）：大通区人民政府

合同条款及格式

乙方（承包人）：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本合同所用词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本合同的含义

第一条 项目概况

第二条 项目名称

第三条 项目地址

第四条 项目规模

第五条 项目投资

第六条 项目期限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发包人）：

（现代大道北延线及城市综合管廊建设项目）

乙方（承包人）：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关于印发<房屋建

筑工程计价办法><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合同价款结算暂行办法>

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现代大道北延线及城市综合管廊建设项目

1.2 工程地点：大通区黄家湖路与现代大道交叉口处

1.3 工程内容：现代大道北延线及城市综合管廊建设

1.4 工程范围：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1.5 工期：自开工之日起至竣工之日止

1.6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

1.7 工程造价：暂定人民币伍亿柒仟捌佰肆拾伍万零捌拾元整

1.8 工程付款方式：按月进度付款，按月决算，按季支付

1.9 工程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10 工程质保金：暂定人民币伍佰万元整

1.11 工程变更：按合同约定执行

1.12 工程签证：按合同约定执行

1.13 工程变更：按合同约定执行

1.14 工程签证：按合同约定执行

1.15 工程变更：按合同约定执行

1.16 工程签证：按合同约定执行

1.17 工程变更：按合同约定执行

1.18 工程签证：按合同约定执行

1.19 工程变更：按合同约定执行

1.20 工程签证：按合同约定执行

1.21 工程变更：按合同约定执行

1.22 工程签证：按合同约定执行

1.23 工程变更：按合同约定执行

1.24 工程签证：按合同约定执行

1.25 工程变更：按合同约定执行

1.26 工程签证：按合同约定执行

1.27 工程变更：按合同约定执行

1.28 工程签证：按合同约定执行

1.29 工程变更：按合同约定执行

1.30 工程签证：按合同约定执行

1.31 工程变更：按合同约定执行

1.32 工程签证：按合同约定执行

1.33 工程变更：按合同约定执行

1.34 工程签证：按合同约定执行

1.35 工程变更：按合同约定执行

1.36 工程签证：按合同约定执行

1.37 工程变更：按合同约定执行

1.38 工程签证：按合同约定执行

1.39 工程变更：按合同约定执行

1.40 工程签证：按合同约定执行

1.41 工程变更：按合同约定执行

1.42 工程签证：按合同约定执行

1.43 工程变更：按合同约定执行

1.44 工程签证：按合同约定执行

1.45 工程变更：按合同约定执行

1.46 工程签证：按合同约定执行

1.47 工程变更：按合同约定执行

1.48 工程签证：按合同约定执行

1.49 工程变更：按合同约定执行

1.50 工程签证：按合同约定执行

1.51 工程变更：按合同约定执行

1.52 工程签证：按合同约定执行

1.53 工程变更：按合同约定执行

1.54 工程签证：按合同约定执行

1.55 工程变更：按合同约定执行

1.56 工程签证：按合同约定执行

1.57 工程变更：按合同约定执行

1.58 工程签证：按合同约定执行

1.59 工程变更：按合同约定执行

1.60 工程签证：按合同约定执行

1.61 工程变更：按合同约定执行

1.62 工程签证：按合同约定执行

1.63 工程变更：按合同约定执行

1.64 工程签证：按合同约定执行

1.65 工程变更：按合同约定执行

1.66 工程签证：按合同约定执行

1.67 工程变更：按合同约定执行

1.68 工程签证：按合同约定执行

1.69 工程变更：按合同约定执行

1.70 工程签证：按合同约定执行

1.71 工程变更：按合同约定执行

1.72 工程签证：按合同约定执行

1.73 工程变更：按合同约定执行

1.74 工程签证：按合同约定执行

1.75 工程变更：按合同约定执行

1.76 工程签证：按合同约定执行

1.77 工程变更：按合同约定执行

1.78 工程签证：按合同约定执行

1.79 工程变更：按合同约定执行

1.80 工程签证：按合同约定执行

1.81 工程变更：按合同约定执行

1.82 工程签证：按合同约定执行

1.83 工程变更：按合同约定执行

1.84 工程签证：按合同约定执行

1.85 工程变更：按合同约定执行

1.86 工程签证：按合同约定执行

1.87 工程变更：按合同约定执行

1.88 工程签证：按合同约定执行

1.89 工程变更：按合同约定执行

1.90 工程签证：按合同约定执行

1.91 工程变更：按合同约定执行

1.92 工程签证：按合同约定执行

1.93 工程变更：按合同约定执行

1.94 工程签证：按合同约定执行

1.95 工程变更：按合同约定执行

1.96 工程签证：按合同约定执行

1.97 工程变更：按合同约定执行

1.98 工程签证：按合同约定执行

1.99 工程变更：按合同约定执行

1.00 工程签证：按合同约定执行

1.01 工程变更：按合同约定执行

1.02 工程签证：按合同约定执行

1.03 工程变更：按合同约定执行

1.04 工程签证：按合同约定执行

1.05 工程变更：按合同约定执行

1.06 工程签证：按合同约定执行

1.07 工程变更：按合同约定执行

1.08 工程签证：按合同约定执行

1.09 工程变更：按合同约定执行

1.10 工程签证：按合同约定执行

1.11 工程变更：按合同约定执行

1.12 工程签证：按合同约定执行

1.13 工程变更：按合同约定执行

1.14 工程签证：按合同约定执行

1.15 工程变更：按合同约定执行

1.16 工程签证：按合同约定执行

1.17 工程变更：按合同约定执行

1.18 工程签证：按合同约定执行

1.19 工程变更：按合同约定执行

1.20 工程签证：按合同约定执行

1.21 工程变更：按合同约定执行

1.22 工程签证：按合同约定执行

1.23 工程变更：按合同约定执行

1.24 工程签证：按合同约定执行

1.25 工程变更：按合同约定执行

1.26 工程签证：按合同约定执行

1.27 工程变更：按合同约定执行

1.28 工程签证：按合同约定执行

1.29 工程变更：按合同约定执行

1.30 工程签证：按合同约定执行

1.31 工程变更：按合同约定执行

1.32 工程签证：按合同约定执行

1.33 工程变更：按合同约定执行

1.34 工程签证：按合同约定执行

1.35 工程变更：按合同约定执行

1.36 工程签证：按合同约定执行

1.37 工程变更：按合同约定执行

1.38 工程签证：按合同约定执行

1.39 工程变更：按合同约定执行

1.40 工程签证：按合同约定执行

1.41 工程变更：按合同约定执行

1.42 工程签证：按合同约定执行

1.43 工程变更：按合同约定执行

1.44 工程签证：按合同约定执行

1.45 工程变更：按合同约定执行

1.46 工程签证：按合同约定执行

1.47 工程变更：按合同约定执行

1.48 工程签证：按合同约定执行

1.49 工程变更：按合同约定执行

1.50 工程签证：按合同约定执行

1.51 工程变更：按合同约定执行

1.52 工程签证：按合同约定执行

1.53 工程变更：按合同约定执行

1.54 工程签证：按合同约定执行

1.55 工程变更：按合同约定执行

1.56 工程签证：按合同约定执行

1.57 工程变更：按合同约定执行

1.58 工程签证：按合同约定执行

1.59 工程变更：按合同约定执行

1.60 工程签证：按合同约定执行

1.61 工程变更：按合同约定执行

1.62 工程签证：按合同约定执行

1.63 工程变更：按合同约定执行

1.64 工程签证：按合同约定执行

1.65 工程变更：按合同约定执行

1.66 工程签证：按合同约定执行

1.67 工程变更：按合同约定执行

1.68 工程签证：按合同约定执行

1.69 工程变更：按合同约定执行

1.70 工程签证：按合同约定执行

1.71 工程变更：按合同约定执行

1.72 工程签证：按合同约定执行

1.73 工程变更：按合同约定执行

1.74 工程签证：按合同约定执行

1.75 工程变更：按合同约定执行

1.76 工程签证：按合同约定执行

1.77 工程变更：按合同约定执行

1.78 工程签证：按合同约定执行

1.79 工程变更：按合同约定执行

1.80 工程签证：按合同约定执行

1.81 工程变更：按合同约定执行

1.82 工程签证：按合同约定执行

1.83 工程变更：按合同约定执行

1.84 工程签证：按合同约定执行

1.85 工程变更：按合同约定执行

1.86 工程签证：按合同约定执行

1.87 工程变更：按合同约定执行

1.88 工程签证：按合同约定执行

1.89 工程变更：按合同约定执行

1.90 工程签证：按合同约定执行

1.91 工程变更：按合同约定执行

1.92 工程签证：按合同约定执行

1.93 工程变更：按合同约定执行

1.94 工程签证：按合同约定执行

1.95 工程变更：按合同约定执行

1.96 工程签证：按合同约定执行

1.97 工程变更：按合同约定执行

1.98 工程签证：按合同约定执行

1.99 工程变更：按合同约定执行

1.00 工程签证：按合同约定执行

1.01 工程变更：按合同约定执行

1.02 工程签证：按合同约定执行

1.03 工程变更：按合同约定执行

1.04 工程签证：按合同约定执行

1.05 工程变更：按合同约定执行

1.06 工程签证：按合同约定执行

1.07 工程变更：按合同约定执行

1.08 工程签证：按合同约定执行

1.09 工程变更：按合同约定执行

1.10 工程签证：按合同约定执行

1.11 工程变更：按合同约定执行

1.12 工程签证：按合同约定执行

1.13 工程变更：按合同约定执行

1.14 工程签证：按合同约定执行

1.15 工程变更：按合同约定执行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资阳市高鑫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邓孟祥

法定注册地址：资阳市雁江区现代大道2号

承包人（全称）：南宁市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长俊

法定注册地址：广西南宁市邕宁区步江路8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现代大道北延线及城市综合管廊建设项目（一期道路及附属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现代大道北延线及城市综合管廊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资阳市城南横八路至四海路。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资发改审批【2019】130号。

4. 资金来源：资金来源为政府资金及其他。

5. 工程内容：现代大道北延线及城市综合管廊建设项目（一期道路及附属工程）全长约1.6公里。项目包括：路基工程、路面层、交通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道路附属工程、给排水工程、地下管网工程等附属工程。

二、工程承包范围

现代大道北延线及城市综合管廊建设项目（一期道路及附属工程）全长约1.6公里。项目包括：路基工程、路面层、交通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道路附属工程、给排水工程、地下管网工程等附属工程等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所示全部内容。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0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1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7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五、签约合同价

1. 签约合同价为：181034051.00元

人民币（大写）壹亿捌仟壹佰零叁万肆仟零伍拾壹元（¥ 181034051.00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肆佰捌拾万伍仟贰佰捌拾叁元壹角叁分（¥ 4805283.13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伍佰贰拾叁万捌仟陆佰元整（¥ 5238600.00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柒佰玖拾壹万肆仟玖百零柒元陆角陆分（¥ 7914907.66 元）。

六、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陈良庆； 职称：高级工程师；

身份证号：11010519620828419；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0351125；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桂145141405041；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00355913；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桂建安B(2014)0010760。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6) 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八、承诺

-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与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0 年 10 月 10 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资阳市高新区 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 签字并盖章时 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十五：补充说明

招标代理费：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中选单位支付。



发包人：(公章)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阳分行

账号：129304328581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公章)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账号：4501653029772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512000742266334M

组织机构代码：91450100715144681L

地址：四川省资阳市雁江区现代大道 2 号

地址：南宁市邕宁区步江路 8 号

邮政编码：641300

邮政编码：5302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0771-2435816

传 真：

传 真：0771-2427229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阳分行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江南支行

账 号：129304328581

账 号：552060100117888888

JS--004

施工

四川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 工 验 收 报 告

工程名称: 现代大道北延线及城市综合管廊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资阳市高鑫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四川省建设厅制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现代大道北延线及城市综合管廊建设项目		工程地址	资阳市城南商城片区
	工程规模	道路长 1627.442m 宽 80.0m		结构类型	沥青砼道路面层
	开工日期	2020.10.29		竣工验收日期	2021.8.20
	建设单位	资阳市高鑫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四川省城市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核工业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基础检测单位	四川省兴冶岩土工程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设计单位	核工业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图纸审查机构	四川晶善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南宁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监督机构	资阳高新区建设局质量安全监督站
验收组成员情况	单位	姓名	职称(职务)		备注
	建设单位	王桂华			
		谢桂			
	监理单位	李晓明			
施工单位	施工单位	杨家建			
		杨家建			

验 收 组 成 情 况	设计单位	维顺发		
	勘察单位	刘其军		
	相关单位	高致远		
监督机构	曾红	高致远		

竣工验收内容	工程设计文件及合同约定的道路路基、基层结构层、沥青混凝土路面、人行道及附属构筑物、排水及给水工程、交通标志线、电气工程等工作内容。
竣工验收组织形式和验收程序	由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组织施工、设计、监理、地质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进行单位工程验收。先进行工程资料的审核，然后对工程实体进行检查，最后对工程质量进行讨论，形成验收结论。整个验收过程由监督备查部门监督执行。
竣工验收条件及检查情况	<p>1、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内容的完成情况： 已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p> <p>2、技术档案、施工管理资料、质量控制资料的检查情况： 档案及有关资料完整，检查合格。</p> <p>3、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文件的检查情况： 有关各方已分别签署质量合格文件。</p> <p>4、工程建设过程中发现的质量问题的整改情况： 工程施工过程中质量问题已整改完毕，符合要求。</p> <p>5、工程质量保修书的签署情况： 已签署工程质量保修书。</p>

		分部工程名称	质量评定结果
工 程 验 收 结 论	分部 工程 质量 评定 情况	路基	合格
		基层	合格
		沥青混凝土面层	合格
		人行道及附属	合格
		排水工程	合格
		交通工程	合格
		路灯工程	合格
		绿化工程	合格
		电气工程	合格
		给水工程	合格
		通信工程	合格
观感质量综合评价		观感质量共抽查 8 项，一般的 8 项综合评价“一般。”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情况		共核查 10 项	
		其中符合要求 10 项	
		经鉴定符合要求 1 项	
		核查结果：	

单位工程质量验收结论：

本工程已按设计文件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全部完成，经各方检查验收，认为：

1. 工程技术档案、施工管理资料、质量控制资料真实完整，予以通过。

2. 本工程能够按照国家有关设计、施工规范施工，施工质量满足有关验收规范要求。

3. 主要使用功能符合质量验收规范。

4. 观感质量一般。

5. 本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王德华 2021年8月19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勘察负责人: 2021年8月19日
		设计单位 (公章)
		设计负责人: 2021年8月19日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郭良武 企业技术负责人: 2021年8月19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1年8月19日
<p>质量合格，同意验收。</p> <p>附单位工程质量综合验收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施工单位对工程施工质量的检查报告, 包括: 单位工程、分部工程质量自评记录, 工程竣工资料目录自查表, 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商品混凝土、设备的出厂合格证和进场试验报告的汇总表, 涉及工程结构安全的试块, 试件以及有关材料的试(检)验报告汇总表和强度合格评定表, 工程开、竣工报告; 2、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的评估报告; 3、地基与基础、主体工程以及单项工程质量验收报告; 4、工程有关质量检验和功能性试验资料; 5、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整改问题的整改结果; 6、验收人员签署的竣工验收原始文件; 7、竣工验收遗留问题的处理结果; 8、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9、法律、规章规定必须提供的其它文件。 		

2、企业获奖情况

1. 南宁园博园项目



南 宁 市 政 府 采 购

南宁园博园项目市政工程

施 工 合 同 (正本)

项目编号: NNZC2017-20094A

发包人: 南宁五象新区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 南宁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南宁五象新区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全称）：南宁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南宁园博园项目市政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南宁园博园项目市政工程。
2. 工程地点：南宁市邕宁区蒲庙镇八尺江畔的顶蛳山地块。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南发改城市【2016】156号。
4. 资金来源：财政。
5. 工程内容：一级园路、3座车行桥、3座人行桥等。建设内容：园路工程、桥梁工程、给水工程、电气工程、管线工程(含燃气、智能管线)、围墙等工程。
6. 工程承包范围：南宁园博园项目市政工程，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17年7月14日。

计划竣工日期：2018年6月13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30 日历天。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
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优良，并为将本届园博会园博园项目打造成为“精品园博”、“5A 景区”，项目的建设需以获得广西的相关奖项（广西壮族自治区优质工程奖）为质量基本目标，力争获得国家级奖项及国际奖项为提升目标开展工作。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亿零陆佰贰拾捌万陆仟叁佰玖拾玖元叁角玖分（¥106286399.39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贰佰陆拾肆万壹仟捌佰零玖元壹角叁分（¥2641809.13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叁佰壹拾捌万肆仟陆佰贰拾贰元陆角肆分(¥3184622.64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合同价格形式: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方式。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韦海波。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年月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广西南宁市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玖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南宁五象新区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南宁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纳税人识别码：91450100699854316K

地 址：南宁市五象大道西段 669 号

广西体育中心 A 区一楼

邮政编码：530221

邮政编码：530011

法定代表人：陶今

法定代表人：孙家寅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71-6767572

电 话：0771-2430954

传 真：0771-6761441

传 真：0771-2423214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工商银行五象支行

账 号：/

账 号：2102116019300077919

2. 南宁市蓉茉大道北延长线（柳南高速-凤岭北路延长线）工程施工（重）



合同编号：2020-FS-256

南宁市蓉茉大道北延长线
(柳南高速-凤岭北路延长线)工程施工(重)
施工合同

南招办字 2020SG00620 号

发包人：南宁市富申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南宁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0 年 9 月 28 日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南宁市富申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全称）：南宁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南宁市蓉茉大道北延长线（柳南高速-凤岭北路延长线）工程施工（重）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南宁市蓉茉大道北延长线（柳南高速-凤岭北路延长线）工程施工（重）。

2. 工程地点：南宁市。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南发改城市【2014】179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本项目起于柳南高速公路，止于凤岭北路延长线，道路设计全长2536.287米，道路红线宽度为60米，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包括道路、排水（雨水、污水）、10KV电力管道工程（不含绿化、照明、交通工程），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起于柳南高速公路，止于凤岭北路延长线，道路设计全长2536.287米，道路红线宽度为60米，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包括道路、排水（雨水、污水）、10KV电力管道工程（不含绿化、照明、交通工程），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0年08月3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1年04月27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4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市优工程及以上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亿壹仟捌佰柒拾玖万肆仟伍佰贰拾元壹角整(¥118794520.10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叁佰叁拾柒万陆仟贰佰陆拾元叁角伍分(¥3376260.35 元)；

(2) 建安劳保费：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 元)；

(3)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 元)；

(4)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 元)；

(5)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陈泉浩。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

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0年9月28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广西南宁市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 南宁市富申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承包人: 南宁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4501050059772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914501005572108304

组织机构代码: 91450100715144681L

地址: 南宁市五象大道与龙岗大道交汇处

地址: 南宁市邕宁区步江路8号

邮政编码: 530200

邮政编码: 530200

电话: 0771-5900011

电话: 0771-2417860

传真: 0771-5900029

传真: 0771-2417860

电子信箱: 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 _____

账户名称: 南宁市富申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账户名称: 南宁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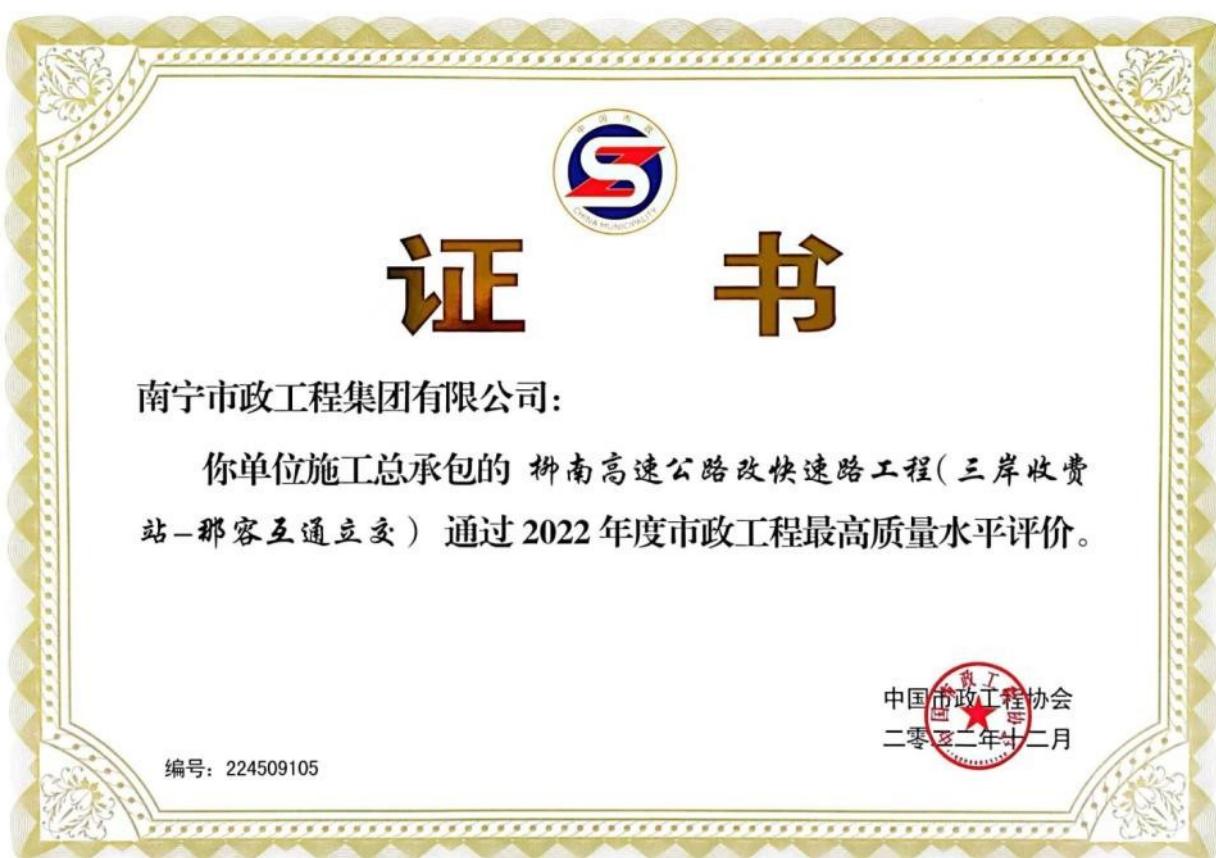
开户银行: 建行南宁青山路支行

开户银行: 兴业银行南宁市江南支行

账号: 4500 1604 5560 5900 0888

账号: 552060100117888888

3. 柳南高速公路改快速路工程（三岸收费站—那容互通立交）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南宁纵横时代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南宁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柳南高速公路改快速路工程（三岸收费站—那容互通立交）（那平江~南环铁路立交桥）

2. 工程地点：南宁市青秀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南发改城市【2016】86号。

4. 资金来源：财政。

5. 工程内容：本工程包括一条快速路，设计范围为 K3+560~K10+143.440，道路宽度 38.0~49.125m，路线总长为 6583.44m，含有三座跨线桥（其一：跨仙葫大道桥，北半幅宽 21.75m，长 104m；南半幅宽 17.5m，长 82.0m；其二：上跨联络通道（K4+764.112），宽 5.5m，长 66.0m；其三：护管桥（K7+565.810）宽 17.5m，长 32.0m）。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

本工程包括路基工程、路面工程、桥涵工程、附属工程（波形防护栏、声屏障、隔离栅、防眩板、路界碑、轮廓标、活动护栏）施工。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17 年 3 月 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18 年 8 月 23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54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亿陆仟伍佰伍拾捌万肆仟柒佰贰拾元捌角陆分(¥ 265584720.86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柒佰玖拾玖万陆仟贰佰玖拾陆元贰角柒分(¥ 7996296.27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综合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梁小萍。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7 年 2 月 15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南宁市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 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壹拾贰 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执 捌 份, 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 南宁纵横时代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章)

承包人: 南宁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P1450100697643988J
地 址: 南宁市平乐大道 98 号
邮政编码: 530219

电 话: 0771-4898991
传 真: 0771-4898991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南宁凤岭支行

账号: 7291 6101 8260 0007 668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 话: 0771-2435816
传 真: 0771-2427229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
宁桃源支行
账 号: 5520 6010 0117 8888 88

4. 万有(南宁)国际旅游度假区项目一期配套路网工程(纬三路、南北向支路1)



南宁市政府采购

万有（南宁）国际旅游度假区项目一期配套 路网工程（纬三路、南北向支路1） 施工合同

项目编号: 建昶 SG20-06-075



发包人: 南宁五象新区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 南宁市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南宁五象新区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全称）：南宁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万有（南宁）国际旅游度假区项目一期配套路网工程（纬三路、南北向支路1）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万有（南宁）国际旅游度假区项目一期配套路网工程（纬三路、南北向支路1）。

2. 工程地点：南宁市五象新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良发改投资[2020]27号。

4. 资金来源：自筹。

5. 工程内容：道路工程、排水工程、海绵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详见工程量清单。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万有（南宁）国际旅游度假区项目一期配套路网工程（纬三路、南北向支路1）施工工程全部设计图纸所包含的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0年11月3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1年4月2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5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亿壹仟玖佰零捌万零壹佰贰拾伍元陆角壹分（¥ 219080125.61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柒佰陆拾陆万壹仟贰佰伍拾捌元零角零分(¥ 7661258.00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方式。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隆海丹。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

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五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0 年 11 月 1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广西南宁市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壹拾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玖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南宁五象新区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南宁市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50100699854316K

地 址：南宁市良庆区云英路 8 号五象总部
大厦 A 座

邮政编码：530221

法定代表人：陶今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71-4929637

传 真：0771-4929637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530011 李

法定代表人：李长俊

4501050039772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71-2417860

传 真：0771-2427229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江

南支行

552060100117888888

3、项目经理（建造师）专业、职称和业绩情况

1. 项目经理（建造师）简历表

姓名	隆海丹	性 别	女	年 龄	36
职务	项目经理	职 称	高级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件	证件号码	450122198906094028	手机号码	/
参加工作时间	2012 年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年限	10 年		
项目经理（建造师） 资格证书编号	桂 1452019202000542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南宁五象新区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万有（南宁）国际旅游度假区项目一期配套路网工程（纬三路、南北向支路 1）	21908.01 万元	2020.11.3 2022.12.13	已完	合格





使用有效期: 2025年12月11日
- 2026年06月0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隆海丹

性 别: 女

出生日期: 1989年06月09日

注册编号: 桂1452019202000542



聘用企业: 南宁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5-02-12至2028-02-11)

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 2023-04-06至2026-04-05)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隆海丹

个人签名: 隆海丹
签名日期: 2025年12月1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0年04月20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桂建安B(2015)0002533

姓 名: 隆海丹



性 别: 女

出生年月: 1989-06-09

企业名称: 南宁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15年11月18日

有 效 期: 2024年08月27日至 2027年11月18日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8月27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证书

证书编号: GX12023050786

姓 名: 隆海丹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50122198906094028



职称系列: 工程系列

级 别: 副高级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获取方式: 评审

专 业: 市政公用工程

取得资格时间: 2023年12月

评审机构: 工程系列住房城乡建设行业南宁市副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批准机关: 南宁市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

在线验证网址:



生成时间: 2023年12月30日



您可以使用手机扫描二维码或访问人社网站<https://www.gx12333.net/form/> 验证此单据真伪，验证号码c420203cb735401984f5c4e6c7d8abc5



南宁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社会保险缴费证明

证明编号：5670061543254122

南宁市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单位编号：451485154。该单位隆海丹等1名职工在我中心参加社会保险，已参保缴费，参保缴费情况见附件。

特此证明

！

备注

：

- 1、本证明由参保单位或个人通过经办窗口、网上大厅、自主一体机打印，所盖公章为电子印章。
- 2、本证明涉及个人信息，因个人保管不当或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本人自行承担。
- 3、本证明的信息仅供参考，不作为待遇计发的依据。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2025年11月27日

附参保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个人编号	身份证号	险种	缴费起始时间
1	隆海丹	451142593385	450122198906094028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411-202511
2	隆海丹	451142593385	450122198906094028	失业保险	202411-202511
3	隆海丹	451142593385	450122198906094028	工伤保险	202411-202511

2025年11月27日



万有（南宁）国际旅游度假区项目一期配套路网工程（纬三路、南北向支路1）

中标通知书

2020-032

项目编号 建昶SG20-06-075

报建编
号:

编号: 南招办字 2020SG00801号

招标人	南宁五象新区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代建单位:	无				
建设单位(业主单位)	南宁五象新区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中标单位	南宁市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南宁市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代理单位	南宁市建昶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名称	万有(南宁)国际旅游度假区项目一期配套路网工程(纬三路、南北向支路1)				
工程地点	南宁市				
中标范围	道路工程、排水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等,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工程类型	施工	工程规模	纬三路东段长954米,宽50米,纬三路西段长836米,宽50米;南北向支路1长365米,宽24米。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承包类型	总承包		
项目经理	隆海丹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 证书号	市政公用工程[桂 145192000542],	技术负责人 麦思科 11713009	
质检员	郑金宇 0198093; 邱虹 0193624; 马日璋 01031011464				
安全员	蒋晶晶,证号:桂建安C(2016)0014097;黎桂林,证号:桂建安C(2016)0001256;潘智芳,证号:桂建安C(2016)0010501;				
材料员	陆汉杰 01051002360;廖士荣 01051000884				
施工员	唐郑 01031026581;周作康 0193576;黄文林 01031012441				
造价员	庄艳 建[造]01450000239				
中标 主要 条件	中标价 元	219080125.61	主要材料	钢筋(吨) 2121.05600	
	中工期 (日 历天)	150		水泥(吨) 21033.8910	
	质量	市优		商品砼 (立方米) 32316.7140	
				预拌砂浆	
其中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7661258.00 元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备注	工程规模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备案表为准				
发:建设单位五份(用于办理工程质量监督、安全监督、施工许可证、规划等有关手续)、中标单位一份、代理单位一份、资料存档两份。					

取表时间: 2020-10-20



南宁市政府采购

万有（南宁）国际旅游度假区项目一期配套 路网工程（纬三路、南北向支路 1） 施工合同

项目编号: 建昶 SG20-06-075



发包人: 南宁五象新区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 南宁市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南宁五象新区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全称）：南宁市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万有（南宁）国际旅游度假区项目一期配套路网工程（纬三路、南北向支路1）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万有（南宁）国际旅游度假区项目一期配套路网工程（纬三路、南北向支路1）。

2. 工程地点：南宁市五象新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良发改投资[2020]27号。

4. 资金来源：自筹。

5. 工程内容：道路工程、排水工程、海绵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详见工程量清单。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万有（南宁）国际旅游度假区项目一期配套路网工程（纬三路、南北向支路1）施工工程全部设计图纸所包含的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0年11月3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1年4月2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5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亿壹仟玖佰零捌万零壹佰贰拾伍元陆角壹分（¥219080125.61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柒佰陆拾陆万壹仟贰佰伍拾捌元零角零分(¥ 7661258.00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方式。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隆海丹。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服务,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

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五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广西南宁市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玖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南宁五象新区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南宁市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50100699854316K

地 址：南宁市良庆区云英路 8 号五象总部

大厦 A 座

邮政编码：530221



法定代表人：陶今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71-4929637

传 真：0771-4929637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530011

法定代表人：李长俊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71-2417860

传 真：0771-24272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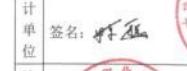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江

南支行

账 号：552060100117888888

竣 工 验 收 证 书

工程名称	万有(南宁)国际旅游度假区项目一期 配套路网工程(纬三路、南北向支路1)	开工日期	2020年11月3日	对工程的质量评价							
施工单位	南宁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1年12月13日	依照《城镇道路工程与质量验收规范》(CJJ1-2008)、《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及备案管理实施细则》等验收标准,对万有(南宁)国际旅游度假区项目一期配套路网工程(纬三路、南北向支路1)道路、排水、交通、照明、电力管道工程等方面进行外观、实测实量、资料验收评定。评定结果为:							
合同造价 (万元)	21908.01万元	施工决算 (万元)		1. 外观评定:道路 92 分, 排水 91.4 分, 交通 92.3 分, 照明 95, 电力管道 94 分。 2. 资料评定:道路 91 分, 排水 93 分, 交通 95 分, 照明 93 分, 电力管道 92 分。 3. 实测实量评定:道路 96 分, 排水 95.6 分, 交通 96.3 分, 照明 97.9, 电力管道 96.69 分。 4. 综合评定:道路 93.1 分, 排水 93.4 分, 交通 94.5 分, 照明 95.4, 电力管道 94.34 分。 5. 工程质量评定:该工程评定为优良工程。							
验收范围及内容:											
本次竣工验收路段范围:纬三路 K0+024.78~K1+772.823 段,道路全长 1748 米,宽 50 米;南北向支路 K10+34.942~K0+443.832,道路全长 408 米,宽 24 米。本次竣工验收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排水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电力管道工程、海绵工程,具体内容如下:											
1. 道路工程:路基挖方及填方,级配碎石底基层、水泥稳定碎石基层、边坡防护、沥青混凝土路面、路缘石、雨水井及人行道铺装。 2. 排水工程:给排水管道、检查井。 3. 交通工程:交通标线、交通标志、其它交通设施、交通信号控制与监控设备。 4. 照明工程:路灯基础、灯杆、照明电缆管线、工作井。 5. 电力管道工程:电力管线、检查井。 6. 海绵工程:下沉式绿地。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一、存在问题: 1.个别雨水井内有杂物需清理干净; 2.局部路缘石有松动、损坏现象,需更换; 3.人行道部分路段有垃圾等未清理干净; 二、处理意见: 1.对存在不符合存档要求的部分资料进行整改直至达到存档要求为止; 2.对存在的问题在监理部监督下自行整改,并达到质量标准。 三、整改完成时间:2025年3月1日前。											
参加竣工验收的单位											
建设单位	 签名: 	勘察单位	 签名: 	设计单位	 签名: 	监理单位	 签名: 	施工单位	 签名: 	邀请单位	 签名: 



4、技术负责人业绩情况

1. 空港大道(106国道-白云五线)工程施工总承包(第1标段)

中标通知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2017]第[03096]号

南宁市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空港大道(106国道-白云五线)工程施工总承包(第1标段)的中标单位,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中标价为人民币叁亿零叁佰壹拾陆万陆仟捌佰零贰元壹角肆分(¥30316.680214万元)。

其中:

人工费: ¥5390.118933万元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1113.24558万元

项目负责人姓名: 黄超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17年4月1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17年4月1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正本】

SF-2013-0204

合同编号：云建[2017]-空港二期施1

广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空港大道（106国道-白云五线）工程施工总承包

（第1标段）

工程编号：_____

工程地点：广州市白云区

发包人：广州市白云区建设工程管理中心

承包人：南宁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制定

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二〇一七年四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广州市白云区建设工程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南宁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合同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空港大道（106国道-白云五线）工程施工总承包（第1标段）

工程地点：广州市白云区

工程内容：道路及桥梁工程，等级为城市主干路，路宽 60 米；包括 1.8km 高架跨线桥及跨河桥两座，最大跨度 70 米，采用钢-混凝土组合箱梁结构；与 106 国道线位重合路段的旧路改造及 106 国道以北至 BK1+840 两侧新建地面辅道，最大排水管管径 2.6 米，单孔箱涵 4×1.8m。包括但不限于道路、桥梁、排水、照明、交通、交通疏解、电力管沟及相关市政配套工程等，具体以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招标过程中所发出的相关文件所包含的全部内容为准。

工程规模：具体以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招标过程中所发出的相关文件所包含的全部内容为准。

结构形式： /

工程立项、规划批准文件号：穗发改[2016]937 号、穗国土规划建证[2017]273 号、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承包范围：承包范围与工程内容一致，具体以本工程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综合单价包干、项目措施费包干、预算包干费包干。

三、合同工期

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720 日历天。

从 2017 年 4 月 15 日开始施工，至 2019 年 4 月 5 日竣工完成。

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出的开工令为准，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大写）：人民币 叁亿零叁佰壹拾陆万陆仟捌佰零贰元壹角肆分；

（小写）：¥303166802.14 元（其中暂列金额为：26918981.98 元）。

项目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招标工程）；

详见经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单或施工图预算书（非招标工程）。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下列组成本合同的文件是一个合同整体，彼此应当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当出现相互矛盾时，组成本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履行本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含工程洽商记录、会议纪要、工程变更、现场签证、索赔和合同价款调整报告等修正文件）；
- (3)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工程发包通知书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4) 招标文件（包括补充、修改、澄清文件、答疑纪要、工程量清单及总说明等），（适用于招标工程）；经确认的施工图预算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5) 承包人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评标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适用于招标工程）；
经确认的承包人工程量清单报价单（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6) 专用条款；
- (7) 通用条款；
- (8)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9) 施工设计图纸；

- (10) 合同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廉政合同等）
- (11) 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1条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和方法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17年4月10日

本合同订立地点：广州市白云区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盖章) 广州市白云区建设工程管理中心
地址: 广州市白云区大金钟路 23 号二楼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020-86435218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经办人: 丘卓鑫



承包人:(盖章) 南宁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中 122 号 513 室
法定代表人: 孙家寅

委托代理人: 黄彬

电 话: 020-85648309

传 真: 020-85648309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金海花园支行

帐 号: 440501581205000002
27

邮政编码: 510000

电子邮箱: 605929316@qq.com

经办人: 黄彬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空港大道(106国道~白云五线)工程施工总承包
(第1标段)

建设单位(公章): 广州市白云区建设工程管理中心

竣工验收日期: 2020年8月5日

发出日期: 2020年8月5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第1页共2页

工程名称	空港大道（106国道~白云五线）工程施工总承包（第1标段）	工程地点	广州市白云区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全长1840m	工程造价(万元)	30316.68021
结构类型	钢-混凝土组合箱梁结构	开工日期	2017年6月9日
施工许可证号	云临施[2017]10号	竣工日期	2020年8月5日
监督单位	广州市白云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B2017050021
建设单位	广州市白云区建设工程管理中心	总施工单位	南宁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南宁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广州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专项验收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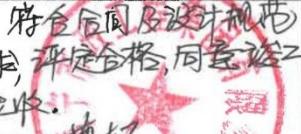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道路、桥梁、给排水、电力管沟、照明、绿化、交通单位工程文件发出日期为：2020年8月5日	市政验-17	验收合格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2017年6月8日	云临施[2017]10号	/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2017年1月20日	S-16—208-DQ	已通过技术性审查
工程竣工报告	2020年8月5日	市政施管—4	评定合格，同意验收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20年7月22日	市政验-18	验收合格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2020年7月12日	市政验-19	符合要求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2020年7月21日	市政验-20	符合要求
工程质量保修书	2020年8月5日	市政验-22	/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第2页共2页

工程完成情况	<p>已按设计和合同约定项目全部完成。 其中包括主线桥约1.82km，采用钢-混凝土组合箱梁装配式结构，陆上最大单跨跨度为75m，跨河涌最大单跨跨度为25m，主线桥造价约2.15亿；道路工程采用沥青混凝土结构，面积约51743m²，造价约3.24千万；排水工程采用混凝土排水管总长度为3620m，最大管径为1.65m，造价约1.69千万；交通设施工程造价约0.878千万；电力管沟造价约0.593千万；绿化工程造价约0.464千万；路灯照明工程造价约0.388千万，以及相关配套等市政工程。</p>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有关规定。	
	设备安装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公章) 同意竣工验收 项目负责人：丘年新 2020年8月5日	 (公章) 李栋 总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章) 2020年8月5日	 (公章) 黄超 要求，评定合格，同意竣工验收。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2020年8月5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同意竣工验收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2020年8月5日	 (公章) 孙健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2020年8月5日	

会议签到表

会议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例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专题会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会议地点: 空港大道项目新石路会场		
会议议题: 空港大道(106国道~白云五线)工程——竣工验收会议				
会议时间: 2020年8月5日		主持人:		
单位名称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备注
福建省融旗建设公司	张书金	项目经理	15806023232	
南宁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苗红	项目经理	18277108637	
区建设工程项目中心	丘翠红 吴振光	业主	15989250682	
湘江项目办	邹平	总监	13076815868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	周海源		13760449671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蒋川海	监理员	15889168388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黎波	总监	13688888011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李林	总监	13631366275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林穗龙	监理员	18925194620	
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池丽娟	监理员	18826464594	
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陈志兰	设计	18122299151	
~	罗永东	设计	18660482933	
~	毛雪琳	设计	13581458692	
~	翁淑红	设计	18889822310	
~~	陈永明	助理	15820391735	
~~	马晨	设计	1852069357	
~	陈伟仪	设计	13922292992	
	李玲	设计	18874244800	
	周坤	设计	15800044007	

会议签到表

会议类型: 工程例会 专题会议 其他

会议地点： 空港大道项目新石路会场

会议议题：空港大道（106 国道~白云五线）工程——竣工验收会议

会议时间： 2020 年 8 月 5 日

主持人：

5、项目技术负责人专业、职称、工作经历要求

1.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张旭前	性 别	男	年 龄	47
职务	技术负责人	职 称	高级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件	证件号码	452123197807145532		
手机号码	/	证件号(职称证书编号)	1309097		
参加工作时间	2012 年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12 年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广州市白云区建设工程管理中心	空港大道(106国道-白云五线)工程施工总承包(第1标段)	30316.68 万元	2017.6.9 2020.8.5	已完	合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张海 13687717969 213	姓 名 张旭前 性 别 男 Name Zhang Xupian Gender Male 身份证号 452123197807145532 ID Number 452123197807145532 职称系列 工程 Category of Profession Engineering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Qualification Senior Engineer 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 Speciality Municipal Public Works Engineering 授予时间 2013年12月 Award Date December 2013 审批机构: 工程系列南宁市崇左市高级评委会 Approval Body: Nanning City Chongzuo City Senior Professional Title Appraisal Committee 广西壮族自治区 Guangxi Zhuang Autonomous Region 批准机关(盖章)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Issued by: Human Resource and Social Security Hall 2013年 12月 25日 December 25, 2013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205010011201300213 管理号: File No. 本证书由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批准,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颁发。它表明持证人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资格水平。 This is to certify the qualification of senior level of speciality and technology of the bearer.	
 	
Approved by Leading Group of Professional Title Reform of Guangxi Zhuang Autonomous Region Issued by Human Resource and Social Security Department of Guangxi Zhuang Autonomous Region No. 1309097	

注意事项

- 一、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为重要证件,持证人应妥为保管。如证件遗失应立即向批准机关报告。
- 二、持证人每三年为一周期向批准机关交验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Notice

I. The Registered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is an important document. The bearer should take good care of the Certificate. A report should be made immediately to the issuing office in case that the Certificate is lost.

II. The bearer should submit the Registered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to the issuing office every three years for examination.

证书编号: 1309097

No.

您可以使用手机扫描二维码或访问人社网站<https://www.gx12333.net/form/>验证此单据真伪，验证号码bed58e38db3b4111ba3f3e944310e468



南宁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社会保险缴费证明

证明编号：5670061543369090

南宁市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单位编号：451485154。该单位张旭前等1名职工在我中心参加社会保险,已参保缴费,参保缴费情况见附件。

特此证明

！

备注

：

- 1、本证明由参保单位或个人通过经办窗口、网上大厅、自主一体机打印，所盖公章为电子印章。
- 2、本证明涉及个人信息，因个人保管不当或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本人自行承担。
- 3、本证明的信息仅供参考，不作为待遇计发的依据。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2025年11月27日



附参保人员名单

：

序号	姓名	个人编号	身份证号	险种	缴费起始时间
1	张旭前	451144736754	45212319780714553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411-202511
2	张旭前	451144736754	452123197807145532	失业保险	202411-202511
3	张旭前	451144736754	452123197807145532	工伤保险	202411-202511

2025年11月27日



6、项目管理机构设置及其他人员配备要求

1.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已承担在建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原服务单位	项目数	项目名称
项目经理	隆海丹	高级工程师	建造师证	一级	桂1452019202000542	市政公用工程	本单位	/	/
技术负责人	张旭前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1309097	市政公用工程	本单位	/	/
质量主任	黄材可	高级工程师	岗位证	/	452000410900030	市政工程	本单位	/	/
安全主任	韦金壮	高级工程师	安全考核证	C	桂建安C3(2013)0002810	建筑施工安全	本单位	/	/
安全员	姜艺波	高级工程师	安全考核证	C	桂建安C3(2015)0004638	土木工程	本单位	/	/
劳资专管员	梁培启	高级工程师	岗位证	/	452094511300453	/	本单位	/	/
造价工程师	黄超	高级工程师	造价师证	一级	建[造]11164500000885	土木建筑	本单位	/	/
道路工程师	邓明辉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0040353	道路与桥梁	本单位	/	/
给排水工程师	黄德林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GX12022024665	市政给水排水	本单位	/	/
机电工程师	陈俊忠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1529282	建筑工程	本单位	/	/
材料员	陆汉杰	/	岗位证	/	452094511109106	/	本单位	/	/
预算员	陈江梅	/	岗位证	/	452094523203835	/	本单位	/	/
资料员	张秀玲	/	岗位证	/	452094511410095	/	本单位	/	/
施工员	周作康	/	岗位证	/	452194510400540	市政工程	本单位	/	/
质检员	黄子凤	/	岗位证	/	452194510600279	土建	本单位	/	/

2. 项目经理（建造师）简历表

姓名	隆海丹		性 别	女		年 龄	36
职务	项目经理		职 称	高级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件		证件号码	450122198906094028		手机号码	/
参加工作时间	2012 年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年限			10 年	
项目经理（建造师） 资格证书编号		桂 1452019202000542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南宁五象新区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万有（南宁）国际旅游度假区项目一期配套路网工程（纬三路、南北向支路 1）	21908.01 万元	2020.11.3 2022.12.13		已完	合格	

3.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张旭前	性 别	男	年 龄	47
职务	技术负责人	职 称	高级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件	证件号码	452123197807145532		
手机号码	/	证件号(职称证书编号)		1309097	
参加工作时间	2012 年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12 年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广州市白云区建设工程管理中心	空港大道(106国道-白云五线)工程施工总承包(第1标段)	30316.68 万元	2017.6.9 2020.8.5	已完	合格

4. 项目质量负责人信息表

姓名	黄材可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50121198804092113
手机号码	/		证件号(质量员证编号)		452000410900030

5. 项目安全负责人信息表

姓名	韦金壮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50821198512014912
手机号码	/		证件号(C 证编号)		桂建安 C3(2013)0002810

6. 项目安全员信息表

姓名	姜艺波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50205198804280777
手机号码	/		证件号(C 证编号)		桂建安 C3(2015)0004638

7. 项目劳资专管员信息表

姓名	梁培启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50111198308183013
手机号码	/		证件号		452094511300453

8.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辅助证明材料

8.1 项目经理/隆海丹





使用有效期: 2025年12月11日
- 2026年06月0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隆海丹

性 别: 女

出生日期: 1989年06月09日

注册编号: 桂1452019202000542



聘用企业: 南宁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5-02-12至2028-02-11)

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 2023-04-06至2026-04-05)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隆海丹

个人签名: 隆海丹
签名日期: 2025年12月1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0年04月20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桂建安B(2015)0002533

姓 名: 隆海丹



性 别: 女

出生年月: 1989-06-09

企业名称: 南宁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15年11月18日

有 效 期: 2024年08月27日至2027年11月18日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8月27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证书

证书编号: GX12023050786

姓 名: 隆海丹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50122198906094028



职称系列: 工程系列

级 别: 副高级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获取方式: 评审

专 业: 市政公用工程

取得资格时间: 2023年12月

评审机构: 工程系列住房城乡建设行业南宁市副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批准机关: 南宁市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

在线验证网址:



生成时间: 2023年12月30日



您可以使用手机扫描二维码或访问人社网站<https://www.gx12333.net/form/> 验证此单据真伪，验证号码c420203cb735401984f5c4e6c7d8abc5



南宁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社会保险缴费证明

证明编号：5670061543254122

南宁市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单位编号：451485154。该单位隆海丹等1名职工在我中心参加社会保险，已参保缴费，参保缴费情况见附件。

特此证明

！

备注

：

- 本证明由参保单位或个人通过经办窗口、网上大厅、自主一体机打印，所盖公章为电子印章。
- 本证明涉及个人信息，因个人保管不当或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本人自行承担。
- 本证明的信息仅供参考，不作为待遇计发的依据。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2025年11月27日



附参保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个人编号	身份证号	险种	缴费起始时间
1	隆海丹	451142593385	450122198906094028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411-202511
2	隆海丹	451142593385	450122198906094028	失业保险	202411-202511
3	隆海丹	451142593385	450122198906094028	工伤保险	202411-2025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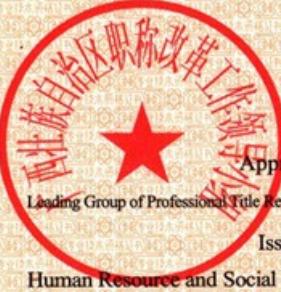
2025年11月27日



8.2 技术负责人/张旭前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张海 13687717969 213	姓 名 张旭前 性 别 男 Name Zhang Xupre Gender Male 身份证号 452123197807145532 ID Number 452123197807145532 职称系列 工程 Category of Profession Engineering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Qualification Senior Engineer 专 业 市政公用工程 Speciality Municipal Public Works Engineering 授予时间 2013年12月 Issued Date December 2013 批准机构: 工程系列南宁市崇左市高级评委会 Approved by: Nanning City Chongzuo City Senior Professional Title Appraisal Committee 广西壮族自治区 Guangxi Zhuang Autonomous Region 批准机关(盖章)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Approved by: Human Resource and Social Security Hall 2013年 12月 25日 2013.12.25 职称专用章 (1)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205010011201300213 File No.	
本证书由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批准,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颁发。它表明持证人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资格水平。 This is to certify the qualification of senior level of speciality and technology of the bearer.	
  Approved by: Human Resource and Social Security Department of Guangxi Zhuang Autonomous Region Issued by: Human Resource and Social Security Department of Guangxi Zhuang Autonomous Region No. 1309097	

注意事 项

- 一、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为重要证件,持证人应妥为保管。如证件遗失应立即向批准机关报告。
- 二、持证人每三年为一周期向批准机关交验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Notice

I. The Registered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is an important document. The bearer should take good care of the Certificate. A report should be made immediately to the issuing office in case that the Certificate is lost.

II. The bearer should submit the Registered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to the issuing office every three years for examination.

证书编号: 1309097

No.

您可以使用手机扫描二维码或访问人社网站<https://www.gx12333.net/form/>验证此单据真伪，验证号码bed58e38db3b4111ba3f3e944310e468



南宁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社会保险缴费证明

证明编号：5670061543369090

南宁市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单位编号：451485154。该单位张旭前等1名职工在我中心参加社会保险,已参保缴费,参保缴费情况见附件。

特此证明

！

备注

：

- 1、本证明由参保单位或个人通过经办窗口、网上大厅、自主一体机打印，所盖公章为电子印章。
- 2、本证明涉及个人信息，因个人保管不当或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本人自行承担。
- 3、本证明的信息仅供参考，不作为待遇计发的依据。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2025年11月27日



附参保人员名单

：

序号	姓名	个人编号	身份证号	险种	缴费起始时间
1	张旭前	451144736754	45212319780714553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411-202511
2	张旭前	451144736754	452123197807145532	失业保险	202411-202511
3	张旭前	451144736754	452123197807145532	工伤保险	202411-202511

2025年11月27日



8.3 质量主任/黄材可



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证书

证书编号: GX12023050818

姓 名: 黄材可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50121198804092113



职称系列: 工程系列

级 别: 副高级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获取方式: 评审

专 业: 市政公用工程

取得资格时间: 2023年12月

评审机构: 工程系列住房城乡建设行业南宁市副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批准机关: 南宁市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

在线验证网址:



生成时间: 2023年12月30日



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黄材可

性 别：男

身份证号：450121198804092113

证书编号：452000410900030

岗位名称：市政工程质量员

工作单位：南宁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参加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
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2021年已完成“32”学时继续教育

2022年已完成“32”学时继续教育

2023年已完成“32”学时继续教育

2024年已完成“32”学时继续教育

培训机构：广西财经学院

发证时间：2020年12月21日

查询网址：<https://www.gxpzxz.cn/>



扫码验证

您可以使用手机扫描二维码或访问人社网站<https://www.gx12333.net/form/>验证此单据真伪，验证号码bc8c464ef7df46e3ad6e33978e7eafcc



南宁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社会保险缴费证明

证明编号：5670061542398711

南宁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单位编号：451485154。该单位黄材可等1名职工在我中心参加社会保险,已参保缴费,参保缴费情况见附件。

特此证明

！

备注

：

- 1、本证明由参保单位或个人通过经办窗口、网上大厅、自主一体机打印，所盖公章为电子印章。
- 2、本证明涉及个人信息，因个人保管不当或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本人自行承担。
- 3、本证明的信息仅供参考，不作为待遇计发的依据。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附参保人员名单

：

序号	姓名	个人编号	身份证号	险种	缴费起始时间
1	黄材可	45114475781 1	45012119880409211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411-202511
2	黄材可	45114475781 1	450121198804092113	失业保险	202411-202511
3	黄材可	45114475781 1	450121198804092113	工伤保险	202411-202511

2025年11月27日



2025年11月27日



8.4 安全主任/韦金壮



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证书

证书编号: GX12020000732

姓 名: 韦金壮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50821198512014912



职称系列: 工程系列

级 别: 副高级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获取方式: 职称评审

专 业: 土木工程

取得资格时间: 201912

评审机构: 工程系列桂林市高级评审会

批准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

在线验证网址:



生成时间: 2020年01月13日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桂建安C3(2013)0002810

姓 名: 韦金壮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5-12-01

企业名称: 南宁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 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13年05月17日

有 效 期: 2025年02月17日至 2028年05月17日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5年2月17日



102-0074

注 册 记 录	
韦金壮	450821198512014912
注册类别:	建筑施工安全
聘用单位:	桂林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2021年9月16日 1401020334400
B0169 韦金壮	450821198512014912
注册类别:	建筑施工安全
聘用单位:	南宁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有效期:	2020年10月9日至2021年9月16日

注 册 记 录	
C0110 韦金壮	450821198512014912
注册类别:	建筑施工安全
聘用单位:	南宁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有效期:	2021年11月15日至2026年11月15日

您可以使用手机扫描二维码或访问人社网站<https://www.gx12333.net/form/> 验证此单据真伪，验证码431175808cb94c029182c711dfcddeb5



南宁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社会保险缴费证明

证明编号：5670061541696846

南宁市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单位编号：451485154。该单位韦金壮等1名职工在我中心参加社会保险，已参保缴费，参保缴费情况见附件。

特此证明

！

备注

：

- 1、本证明由参保单位或个人通过经办窗口、网上大厅、自主一体机打印，所盖公章为电子印章。
- 2、本证明涉及个人信息，因个人保管不当或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本人自行承担。
- 3、本证明的信息仅供参考，不作为待遇计发的依据。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2025年11月27日



附参保人员名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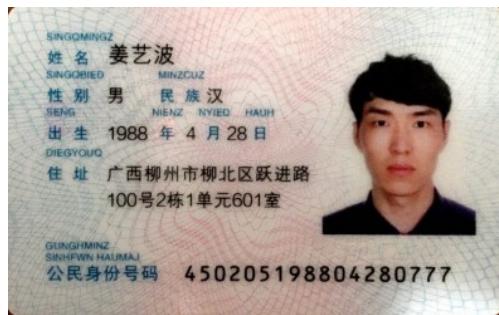
：

序号	姓名	个人编号	身份证号	险种	缴费起始时间
1	韦金壮	451147432856	45082119851201491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411-202511
2	韦金壮	451147432856	450821198512014912	失业保险	202411-202511
3	韦金壮	451147432856	450821198512014912	工伤保险	202411-202511

2025年11月27日



8.5 安全员/姜艺波



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证书

证书编号: GX12023010327

姓 名: 姜艺波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50205198804280777



职称系列: 工程系列

级 别: 副高级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获取方式: 评审

专 业: 土木工程

取得资格时间: 2022年12月

评审机构: 工程系列南宁市副高级评委会

批准机关: 南宁市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

在线验证网址:



生成时间: 2023年01月31日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桂建安C3(2015)0004638

姓 名: 姜艺波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8-04-28



企业名称: 南宁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 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15年11月18日

有 效 期: 2024年08月29日至 2027年11月18日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8月29日

您可以使用手机扫描二维码或访问人社网站<https://www.gx12333.net/form/>验证此单据真伪，验证码72661a09584a49a8a3d066340cfe9e57



南宁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社会保险缴费证明

证明编号：5670061542620486

南宁市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单位编号：451485154。该单位姜艺波等1名职工在我中心参加社会保险，已参保缴费，参保缴费情况见附件。

特此证明
！

备注

：

- 1、本证明由参保单位或个人通过经办窗口、网上大厅、自主一体机打印，所盖公章为电子印章。
- 2、本证明涉及个人信息，因个人保管不当或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本人自行承担。
- 3、本证明的信息仅供参考，不作为待遇计发的依据。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附参保人员名单

：

序号	姓名	个人编号	身份证号	险种	缴费起始时间
1	姜艺波	451149075912	45020519880428077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411-202511
2	姜艺波	451149075912	450205198804280777	失业保险	202411-202511
3	姜艺波	451149075912	450205198804280777	工伤保险	202411-202511



2025年11月27日



2025年11月27日

8.6 劳资专管员/梁培启



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梁培启

性 别：男

身份证号：450111198308183013

证书编号：452094511300453

岗位名称：劳务员

工作单位：南宁市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参加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
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2021年已完成“32”学时继续教育

2022年已完成“32”学时继续教育

2023年已完成“32”学时继续教育

2024年已完成“32”学时继续教育

培训机构：广西壮族自治区

发证时间：2020年11月10日

查询网址：<https://www.gxpzx.cn/>



扫码验证

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证书

证书编号: GX12020011676

姓 名: 梁培启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50111198308183013



职称系列: 工程系列

级 别: 副高级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获取方式: 评审

专 业: 市政公用工程

取得资格时间: 2019年12月

评审机构: 工程系列南宁、崇左市副高级评委会

批准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在线验证网址:



生成时间: 2020年03月28日

您可以使用手机扫描二维码或访问人社网站<https://www.gx12333.net/form>验证此单据真伪，验证码98415c393abb4ccf9e0251479f3b8f13



南宁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社会保险缴费证明

证明编号：5670061542644971

南宁市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单位编号：451485154。该单位梁培启等1名职工在我中心参加社会保险，已参保缴费，参保缴费情况见附件。

特此证明
！

备注

2025年11月27日

- 1、本证明由参保单位或个人通过经办窗口、网上大厅、自主一体机打印，所盖公章为电子印章。
2、本证明涉及个人信息，因个人保管不当或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本人自行承担。
3、本证明的信息仅供参考，不作为待遇计发的依据。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附参保人员名单

:

序号	姓名	个人编号	身份证号	险种	缴费起始时间
1	梁培启	451147012231	45011119830818301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411-202511
2	梁培启	451147012231	450111198308183013	失业保险	202411-202511
3	梁培启	451147012231	450111198308183013	工伤保险	202411-202511

社保机构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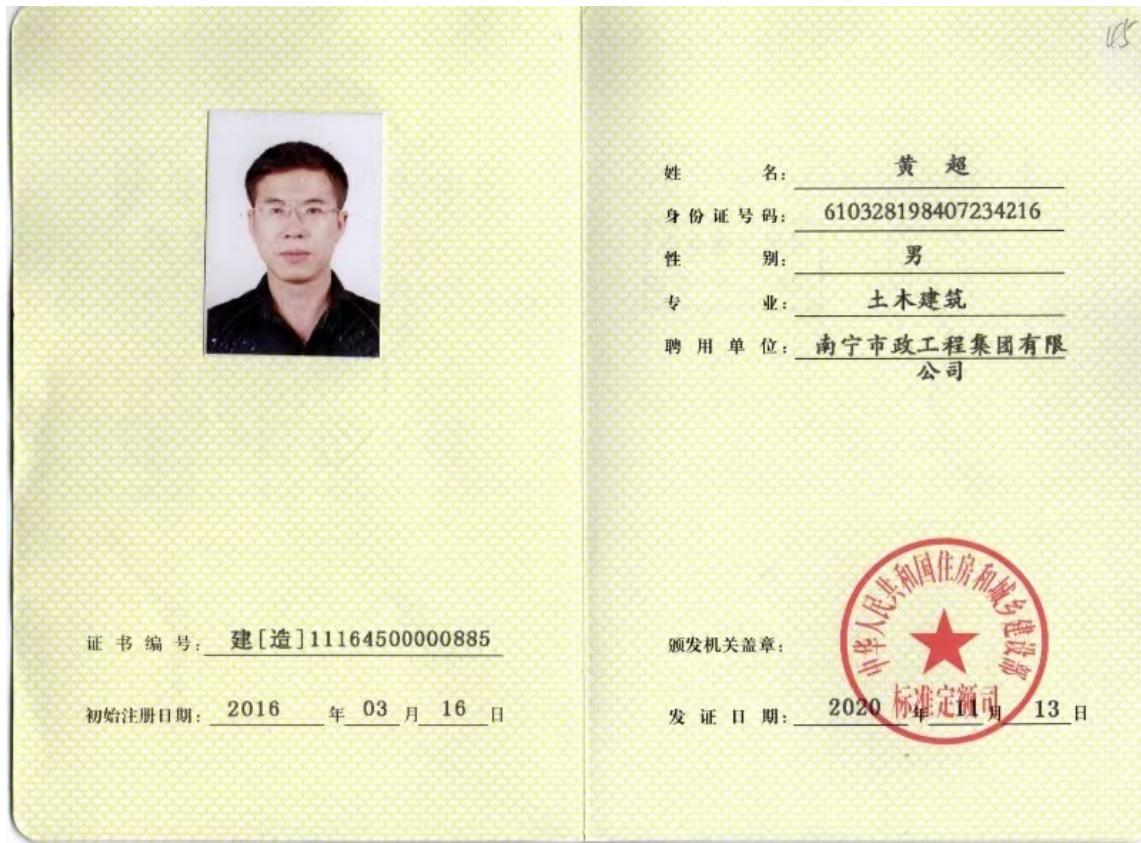
2025年11月27日

业务专用章

4501030165599

8.7 造价工程师/黄超





延续注册登记栏		变更注册登记栏	
第一次延续注册:	 续期注册合格 有效期至: 2024年12月31日 有效期限: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第二次延续注册:	 延续注册合格 有效期至: 2018年12月31日 有效期限: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第三次延续注册:		第四次延续注册:	
有效期至:	有效期至:	注册受理机关	注册受理机关
注册受理机关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公 章
公 章	公 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现聘用单位:	现聘用单位:
现聘用单位: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注册受理机关
注册受理机关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公 章
公 章	公 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现聘用单位:	现聘用单位:

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证书

证书编号: GX12020010883

姓 名: 黄超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610328198407234216



职称系列: 工程系列

级 别: 副高级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获取方式: 评审

专 业: 工业与民用建筑

取得资格时间: 2019年12月

评审机构: 工程系列南宁、崇左市副高级评委会

批准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在线验证网址:



生成时间: 2020年03月28日

您可以使用手机扫描二维码或访问人社网站<https://www.gx12333.net/form>验证此单据真伪，验证码3fb95e615afc4ef4a1dfdcfcb697188



南宁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社会保险缴费证明

证明编号：5670061541732131

南宁市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单位编号：451485154。该单位黄超等1名职工在我中心参加社会保险，已参保缴费，参保缴费情况见附件。

特此证明

！

备注

- 1、本证明由参保单位或个人通过经办窗口、网上大厅、自主一体机打印，所盖公章为电子印章。
- 2、本证明涉及个人信息，因个人保管不当或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本人自行承担。
- 3、本证明的信息仅供参考，不作为待遇计发的依据。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2025年11月27日

社保机构盖章

业务专用章

附参保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个人编号	身份证号	险种	缴费起始时间
1	黄超	451144127463	61032819840723421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411-202511
2	黄超	451144127463	610328198407234216	失业保险	202411-202511
3	黄超	451144127463	610328198407234216	工伤保险	202411-202511

2025年11月27日

社保机构盖章

业务专用章

4501030165599

8.8 道路工程师/邓明辉





本证书由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颁发。它表明持证人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资格水平。

This is to certify the qualification of senior level of speciality and technology of the bearer.

注意事项

一、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为重要证件，持证人应妥为保管。如证件遗失应立即向批准机关报告。

二、持证人每三年为一周期向批准机关交验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Notice

I. The Registered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is an important document. The bearer should take good care of the Certificate. A report should be made immediately to the issuing office in case the Certificate is lost.

II. The bearer should submit the Registered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to the issuing office every three years for examination.

证书编号: 0040353
No.



您可以使用手机扫描二维码或访问人社网站<https://www.gx12333.net/form/>验证此单据真伪，验证码33e865acc7e543d9a10d144ee1148ceb



南宁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社会保险缴费证明

证明编号：5670061542721301

南宁市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单位编号：451485154。该单位邓明辉等1名职工在我中心参加社会保险,已参保缴费,参保缴费情况见附件。

特此证明
！

备注

：

- 本证明由参保单位或个人通过经办窗口、网上大厅、自主一体机打印，所盖公章为电子印章。
- 本证明涉及个人信息，因个人保管不当或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本人自行承担。
- 本证明的信息仅供参考，不作为待遇计发的依据。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附参保人员名单

：

序号	姓名	个人编号	身份证号	险种	缴费起始时间
1	邓明辉	451142424560	45010319760610053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411-202511
2	邓明辉	451142424560	450103197606100533	失业保险	202411-202511
3	邓明辉	451142424560	450103197606100533	工伤保险	202411-202511



2025年11月27日



2025年11月27日

8.9 给排水工程师/黄德林



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证书

证书编号: GX12022024665

姓 名: 黄德林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50821198501102351

职称系列: 工程系列

级 别: 副高级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获取方式: 评审

专 业: 市政给水排水

取得资格时间: 2021年12月

评审机构: 工程系列南宁市副高级评委会

批准机关: 南宁市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

在线验证网址:



生成时间: 2022年02月16日

您可以使用手机扫描二维码或访问人社网站<https://www.gx12333.net/form/>验证此单据真伪，验证码9a1abe3d61b4cd585d763dd97013b99



南宁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社会保险缴费证明

证明编号：5670061541732420

南宁市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单位编号：451485154。该单位黄德林等1名职工在我中心参加社会保险，已参保缴费，参保缴费情况见附件。

特此证明
！

备注
：

- 1、本证明由参保单位或个人通过经办窗口、网上大厅、自主一体机打印，所盖公章为电子印章。
- 2、本证明涉及个人信息，因个人保管不当或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本人自行承担。
- 3、本证明的信息仅供参考，不作为待遇计发的依据。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2025年11月27日

附参保人员名单

：

序号	姓名	个人编号	身份证号	险种	缴费起始时间
1	黄德林	451147026823	45082119850110235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411-202511
2	黄德林	451147026823	450821198501102351	失业保险	202411-202511
3	黄德林	451147026823	450821198501102351	工伤保险	202411-202511

2025年11月27日



8.10 机电工程师/陈俊忠



本证书由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颁发。它表明持证人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资格水平。

This is to certify the qualification of medium level of speciality and technology of the bearer.



(加盖批准机关钢印有效)

Valid with embossed seal

持证人签名 _____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File No.

注意事項

一、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为重要证件，持证人应妥为保管。如证件遗失应立即向批准机关报告。

二、持证人每三年为一周期向批准机关交验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Notice

I. The Registered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is an important document. The bearer should take good care of the Certificate. A report should be made immediately to the issuing office in case that the Certificate is lost.

II. The bearer should submit the Registered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to the issuing office every three years for examination.

证书编号:

No.

1529282

姓名 蓝颖 性别 男
Name Gender
身份证号 452127198405052413
ID Number
职称系列 工程
Category of Profession
资格名称 工程师
Qualification
专业 建筑电气工程
Specialty
授予时间 2015年12月1日
Date of Conferment
评审机构 工程系列民营企业系统贵港市中级评委会
Accrediting Agency
批准机关 (盖章) 贵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Issued by

2016年3月20日



您可以使用手机扫描二维码或访问人社网站<https://www.gx12333.net/form/>验证此单据真伪，验证码为ds63dc9eb8134e1a80b6b7194ad06842



南宁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社会保险缴费证明

证明编号：5670061542453376

南宁市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单位编号：451485154。该单位陈俊忠等1名职工在我中心参加社会保险，已参保缴费，参保缴费情况见附件。

特此证明
！

备注

：

- 1、本证明由参保单位或个人通过经办窗口、网上大厅、自主一体机打印，所盖公章为电子印章。
- 2、本证明涉及个人信息，因个人保管不当或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本人自行承担。
- 3、本证明的信息仅供参考，不作为待遇计发的依据。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附参保人员名单

：

序号	姓名	个人编号	身份证号	险种	缴费起始时间
1	陈俊忠	452157209608	45233019821013043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411-202511
2	陈俊忠	452157209608	452330198210130433	失业保险	202411-202511
3	陈俊忠	452157209608	452330198210130433	工伤保险	202411-2025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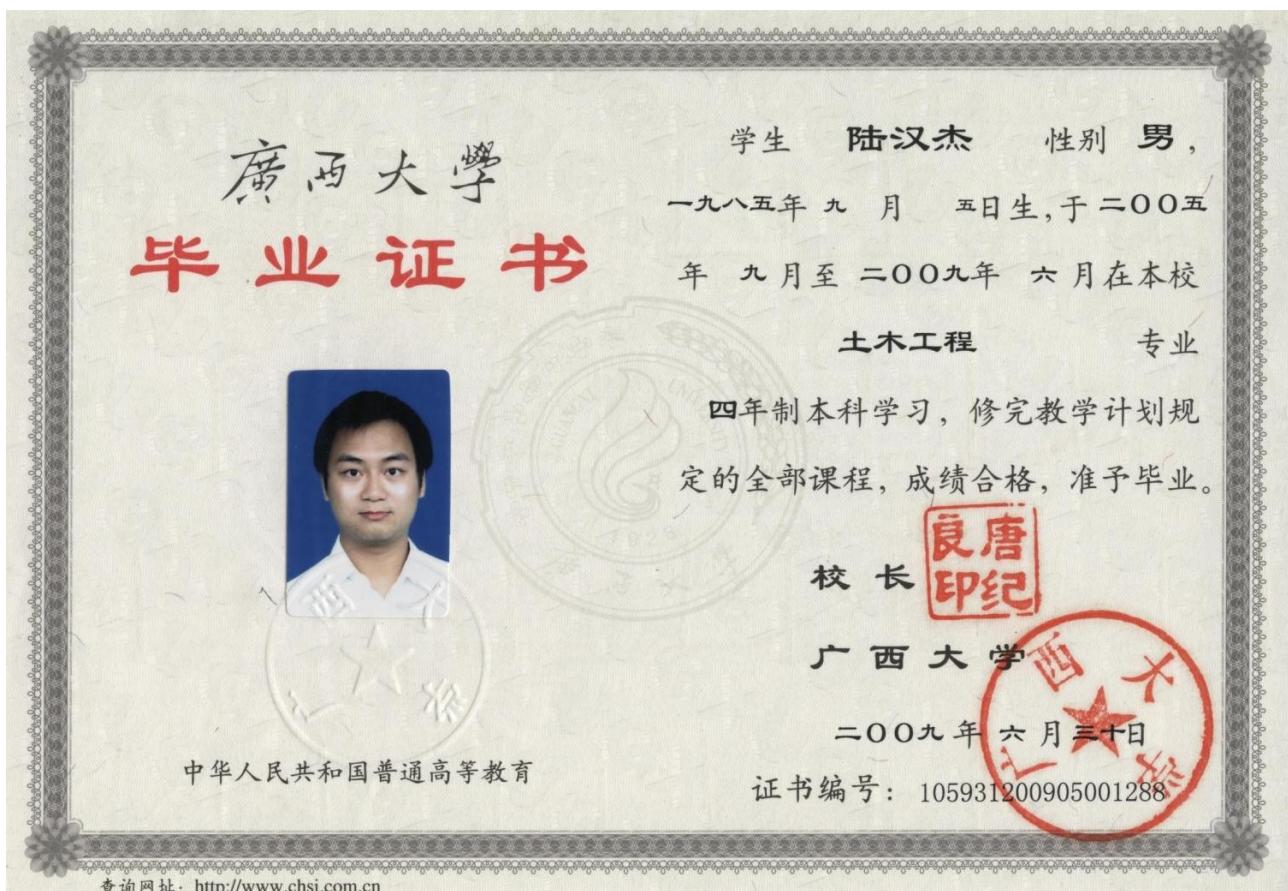
社保机构盖章

2025年11月27日

业务专用章

4501030165599

8.11 材料员/陆汉杰



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陆汉杰

性 别：男

身份证号：452730198509050210

证书编号：452094511109106

岗位名称：材料员

工作单位：南宁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参加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
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2021年已完成“32”学时继续教育

2022年已完成“32”学时继续教育

2023年已完成“32”学时继续教育

2024年已完成“32”学时继续教育

培训机构：广西壮族自治区

发证时间：2020年11月10日

查询网址：<https://www.gxpxzx.cn/>



扫码验证

您可以使用手机扫描二维码或访问人社网站<https://www.gx12333.net/form>验证此单据真伪，验证码3c309e4969954a4eabac0a28391f78b3



南宁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社会保险缴费证明

证明编号：5670061543256854

南宁市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单位编号：451485154。该单位陆汉杰等1名职工在我中心参加社会保险，已参保缴费，参保缴费情况见附件。

特此证明
！

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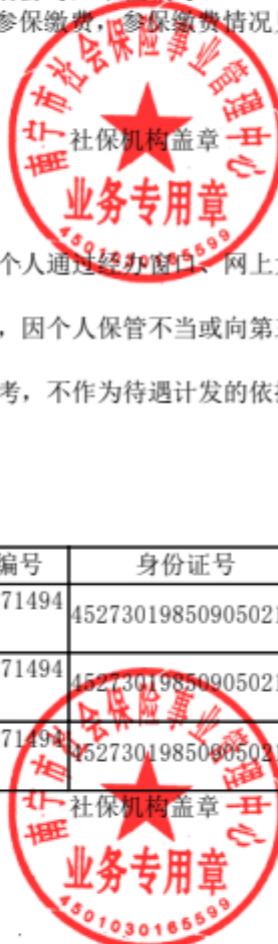
- 1、本证明由参保单位或个人通过经办窗口、网上大厅、自主一体机打印，所盖公章为电子印章。
- 2、本证明涉及个人信息，因个人保管不当或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本人自行承担。
- 3、本证明的信息仅供参考，不作为待遇计发的依据。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2025年11月27日

附参保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个人编号	身份证号	险种	缴费起始时间
1	陆汉杰	451144714949	45273019850905021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411-202511
2	陆汉杰	451144714949	452730198509050210	失业保险	202411-202511
3	陆汉杰	451144714949	452730198509050210	工伤保险	202411-202511

2025年11月27日



8.12 预算员/陈江梅



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陈江梅

性 别：女

身份证号：452122198905074529

证书编号：452094523203835

岗位名称：预算员

工作单位：南宁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参加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2021年已完成“32”学时继续教育

2022年已完成“32”学时继续教育

2023年已完成“32”学时继续教育

2024年已完成“32”学时继续教育

培训机构：广西壮族自治区

发证时间：2020年11月10日

查询网址：<https://www.gxpzxz.cn/>



扫码验证

您可以使用手机扫描二维码或访问人社网站<https://www.gx12333.net/form/>验证此单据真伪，验证码号码b177d858ecf14029a87866273c03dd52



南宁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社会保险缴费证明

证明编号：5670061542450137

南宁市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单位编号：451485154。该单位陈江梅等1名职工在我中心参加社会保险，已参保缴费，参保缴费情况见附件。

特此证明

！

备注

：

- 1、本证明由参保单位或个人通过经办窗口、网上大厅、自主一体机打印，所盖公章为电子印章。
- 2、本证明涉及个人信息，因个人保管不当或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本人自行承担。
- 3、本证明的信息仅供参考，不作为待遇计发的依据。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附参保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个人编号	身份证号	险种	缴费起始时间
1	陈江梅	451142923989	452122198905074529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411-202511
2	陈江梅	451142923989	452122198905074529	失业保险	202411-202511
3	陈江梅	451142923989	452122198905074529	工伤保险	202411-202511

2025年11月27日



8.13 资料员/张秀玲



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张秀玲

性 别：女

身份证号：450106197412150523

证书编号：452094511410095

岗位名称：资料员

工作单位：南宁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参加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
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2023年已完成“32”学时继续教育

2024年已完成“32”学时继续教育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西壮族自治区

发证时间：2020年11月10日

查询网址：<https://www.gpxzx.cn/>

您可以使用手机扫描二维码或访问人社网站<https://www.gx12333.net/form/>验证此单据真伪，验证码9a45ac40312043c680b842eaa304f145



南宁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社会保险缴费证明

证明编号：5670061542719997

南宁市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单位编号：451485154。该单位张秀玲等1名职工在我中心参加社会保险，已参保缴费，参保缴费情况见附件。

特此证明

！

备注

：

- 1、本证明由参保单位或个人通过经办窗口、网上大厅、自主一体机打印，所盖公章为电子印章。
- 2、本证明涉及个人信息，因个人保管不当或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本人自行承担。
- 3、本证明的信息仅供参考，不作为待遇计发的依据。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2025年11月27日



附参保人员名单

：

序号	姓名	个人编号	身份证号	险种	缴费起始时间
1	张秀玲	451141744718	45010619741215052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411-202511
2	张秀玲	451141744718	450106197412150523	失业保险	202411-202511
3	张秀玲	451141744718	450106197412150523	工伤保险	202411-202511

2025年11月27日



8.14 施工员/周作康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周作康

性 别：男

身份证号：452623197905183310

证书编号：452194510400540

岗位名称：市政工程施工员

工作单位：南宁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参加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
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2022年已完成“32”学时继续教育

2023年已完成“32”学时继续教育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西壮族自治区

发证时间：2020年11月10日

查询网址：<https://www.gpxzx.cn/>



南宁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社会保险缴费证明

证明编号：5670061542720410

南宁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单位编号：451485154。该单位周作康等1名职工在我中心参加社会保险，已参保缴费，参保缴费情况见附件。

特此证明

！

备注

：

- 1、本证明由参保单位或个人通过经办窗口、网上大厅、自主一体机打印，所盖公章为电子印章。
- 2、本证明涉及个人信息，因个人保管不当或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本人自行承担。
- 3、本证明的信息仅供参考，不作为待遇计发的依据。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2025年11月27日



附参保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个人编号	身份证号	险种	缴费起始时间
1	周作康	451143911928	45262319790518331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411-202511
2	周作康	451143911928	452623197905183310	失业保险	202411-202511
3	周作康	451143911928	452623197905183310	工伤保险	202411-202511

2025年11月27日



8.15 质检员/黄子凤



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黄子凤

性 别：女

身份证号：452123198011154948

证书编号：452194510600279

岗位名称：土建质量员

工作单位：南宁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参加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
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2021年已完成“32”学时继续教育

2022年已完成“32”学时继续教育

2023年已完成“32”学时继续教育

2024年已完成“32”学时继续教育

培训机构：广西壮族自治区

发证时间：2020年11月10日

查询网址：<https://www.gxpxzx.cn/>



扫码验证

您可以使用手机扫描二维码或访问人社网站<https://www.gx12333.net/> 验证此单据真伪，验证号码eed9c55830e446188eachbbbd6480e57d



南宁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社会保险缴费证明

证明编号：5670061542595446

南宁市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单位编号：451485154。该单位黄子凤等1名职工在我中心参加社会保险，已参保缴费，参保缴费情况见附件。

特此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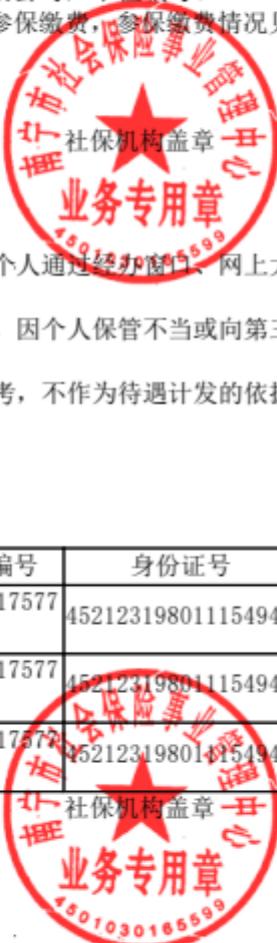
！

备注

：

- 1、本证明由参保单位或个人通过经办窗口、网上大厅、自主一体机打印，所盖公章为电子印章。
- 2、本证明涉及个人信息，因个人保管不当或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本人自行承担。
- 3、本证明的信息仅供参考，不作为待遇计发的依据。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2025年11月27日



附参保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个人编号	身份证号	险种	缴费起始时间
1	黄子凤	45114517577 9	452123198011154948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411-202511
2	黄子凤	45114517577 9	452123198011154948	失业保险	202411-202511
3	黄子凤	45114517577 9	452123198011154948	工伤保险	202411-202511

2025年11月27日

